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

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6
參、中小企業	23
肆、國營事業	31
伍、投資	37
陸、貿易	42
柒、加工出口區	57
捌、檢驗及標準	62
玖、智慧財產權	68
拾、能源	72
拾壹、水利	77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85

壹、工業

一、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連結在地：臺中市政府著手建置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案決標作業，東側展館預計 110 年 6 月工程完工；開發智慧機械園區（神岡豐洲第二期），預計 106 年 12 月二階環評審議通過；並完成於台科大、勤益科大、中正大學，成立智慧機械展示及北中南人才訓練中心。
- 2、連結未來：本部以主題式計畫共 6 案建立智慧機械解決方案，預計 3 年內帶動廠商投資 22.3 億元；並規劃智慧機械產業領航計畫，以協助各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建立產業標竿，已完成廠商申請並進行審查。
- 3、連結國際：於 106 年 6 月至 7 月辦理臺日、臺泰智慧機械高峰論壇，與日本及泰國簽署合作備忘錄；於 9 月辦理臺德及臺菲論壇會議，推動與德國及新南向國家之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同時啟動臺灣機械買主聯盟，強化海外拓銷與工具機行銷計畫，預計商機超過 4,700 萬美元。

(二) 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

- 1、整合國內跨部會綠能技術研發資源，分別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新節能、沙崙綠能科學城等四大面向行動專案致力推動綠能產業發展。
- 2、本部已啟動跨部會合作機制，與科技部共同設立「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負責綠能投資建設、技術研究發展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建置等策略推動與管理。藉由「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的推動與「沙崙綠能科學城」的示範，進而擴大國內外廠

工業

商參與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的機會，共同達成能源轉型的目標。

- 3、為建構離岸風電供應鏈，協助中鋼公司與台船公司規劃成立「Wind-Team 國際合作聯盟」及「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聯盟 Marine-Team」，並推動臺中港離岸風電、高雄興達港水下基礎等區域性產業聚落。

(三) 配合推動亞洲·矽谷

- 1、本部業規劃「亞洲·矽谷-智慧城市旗艦應用服務示範計畫」，預計每年預算 9 億元，聚焦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及物聯網平台三大領域，規劃運用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合作機制推動場域實證。
- 2、透過地方市政需求及「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產業發展方向出發，邀集企業、公協會、聯盟、法人、學校育成及新創公司共同提案，推動整體解決方案。

(四) 配合推動生醫產業

- 1、配合行政院通過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目標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投入新藥、醫療器材與精準醫療等關鍵技術開發，106 年上半年產出專利申請 62 件，專利獲得 79 件，技轉收入 3,583 萬元，並推動業界新藥研發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28 件，促成廠商投資 9.7 億元，衍生產值 4.2 億元。
- 2、新藥產業：106 年第 2 季促成安定伏流感四價疫苗與瑪力優凍晶注射劑完成臨床，取得新藥上市許可證。
- 3、醫材產業：已針對醫用超音波、數位 X 光與核磁共振等高階影像醫材開發多項關鍵技術，提升業界從組件到系統端的研發、

自主化能力，累積促成 117 家技轉、182 家廠商投資，總投資金額達 37.9 億元，帶動相關產值達 318 億元。

- 4、穿戴智慧醫材：成功開發行動輔助機器人，榮獲 2016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衍生成立之福寶科技公司，於 106 年 8 月獲緯創公司投資，並與日本醫療代理商 USCI 簽約，預計 107 年推廣至日本 15 家脊椎損傷中心。
- 5、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內容包括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定義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定義，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產品及審定要件。

(五) 配合推動國防產業

- 1、配合國防部整體規劃，已完成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之供應鏈建置推動策略，並陸續拜訪國內航空及船舶領域廠商，瞭解投入國防航太/船艦產業之需求與意願。
- 2、於 106 年 8 月「臺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期間舉辦航空商機說明會，邀請中科院及漢翔公司說明國機國造推動規劃，協助業者爭取商機。
- 3、執行「資安旗艦計畫」，包含智慧型資安與新興應用整合技術研發、研訂物聯網資安產業標準、推動關鍵基礎設施場域創新資安服務及自主產品驗證、培育專業人才、鼓勵創新創業及國際商機拓銷，以及關鍵設施（水資源及民營能源）資安強化等主軸，打造智慧型資安產業生態系。

(六) 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

- 1、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104-106 年）」政策，推動「構建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

工業

- 2、建立創新補助模式推動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發展：採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合作機制，帶動產業與地方政府合作，透過場域試煉提供人民有感之 4G 寬頻應用。
 - 3、推動產業上下游投入並與地方深度結合：透過補助計畫帶動上下游產業合作投入，與地方發展結合。
 - 4、協助產業與地方建立國際連結：目前累計過半縣市（13 個）獲選國際智慧城市（ICF）評比。
 - 5、協助營造區域創新生態系環境：藉由舉辦智慧城市競賽活動，吸引在地產學研與新創團隊參與，活絡多元智慧應用創意構想。
- (七) 推動體感科技產業發展新興數位科技應用
- 1、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形塑 AR/VR 產業聚落，於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下，規劃「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搭配體感科技發展需求，結合縣市政府既有優勢產業利基，建構各種 VR/AR 及體感科技場域型應用，打造新興體感科技產業，並引領產業升級轉型。
 - 2、「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已通過立法院預算審議，將協助各縣市政府提案，107 年計畫經費為 2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園區場域整備、商務媒合推廣、主題試煉補助、多元創新應用。
 - 3、針對體感、VR/AR 場域體驗活動之營利事業，未來將採用登錄審查方式（行業代碼：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比照遊戲分級制度進行審核（如：電子遊戲機之認定、遊戲內容審查等）。
- (八) 推動螺絲螺帽產業升級轉型
- 1、由利基產品、智慧設備、專業員工與綠色製程著手推動，以提升螺絲螺帽產業廠商國際市場競爭力。

- 2、105 年 12 月 14 日辦理「螺絲螺帽產業 NICE 升級轉型輔導計畫」聯合簽約典禮，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 9 案簽約廠商期中審查。
- 3、專案計畫經費規模達 2.9 億元，除政府投入 1.4 億元外，廠商自籌款達 1.5 億元，預計 5 年內可促進投資 35 億元、增加銷售額 90 億元。

(九) 推動石化高值化

- 1、完成石化政策綱領，並於 106 年 7 月 3 日由行政院核定。
- 2、106 年至 7 月底協助國精化學設立研發中心；協助籌組 3 個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預計促進投資約 22 億元、增加產值 92 億元；協助推動 2 家業者申請試量產補助計畫，預期促進試量產研發投資 22 億元、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190 億元；協助業者參與產業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1 案次，促進研發投資 0.5 億元，量產完成後可帶動新產業產值 25 億元；協助籌組 6 個產品應用研發聯盟，預計帶動產值 5 億元。
- 3、106 年至 7 月底協助完成投資障礙排除 3 案次，並促成產業高值化投資 132.5 億元，上中下游投資金額達 528.3 億元。

(十) 舉辦世界資訊科技大會 (WCIT)

- 1、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產業轉型需求，爭取素有資通訊業的奧林匹克之稱的 WCIT (World Congress on IT) 在臺舉辦，藉以凝聚臺灣 ICT 產業共識，扶植寬頻創新應用，提升我業者國際競爭力，競逐全球市場，開創臺灣優勢新定位。
- 2、WCIT 2017 會展活動於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3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及世貿一館舉辦，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實踐數位夢想」(Living the Digital Dream) 為主題，聚焦「數位時代根基」、「轉型與創新」及「實踐數位

工業

時代」，促成產業跨界互動交流，有效行銷臺灣資通訊科技產業。

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

(一) 推動亞太產業供應鏈夥伴關係

- 1、依據「新南向」政策綱領推動供應鏈連結，針對東南亞及南亞各國之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進行深入了解，並針對當地國家欠缺而臺灣具有優勢之關鍵產業提出合作目標及具體方法。
- 2、採取「民間主導、政府支持」、「深度整合、產業雙贏」及「經驗共享、參與成長」等 3 項主要作法，選定潛力發展國家如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等國，優先辦理考察團及產業高峰論壇，藉由雙方產、官、研聚集，雙邊可直接深度對話及同享經濟發展果實，共同營造亞太供應鏈夥伴關係新局。
- 3、已於 106 年 3 月及 7 月分別辦理臺印尼、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並分別簽署 6 項及 14 項合作意向書，促成投資、技術、品牌通路等實質措施合作，達到落實產業鏈結的目標。

(二) 鏈結臺美產業聚落：已於 106 年 8 月底籌組「深化台美產業合作連結訪美團」，拜訪美國重點州政府及航太科技、智慧製造、物聯網、晶片設計與半導體、潔淨能源、創新產業化等領域先進，並透過與大西雅圖地區產業貿易發展聯盟 (Trade Development Alliance of Greater Seattle) 及華盛頓州潔淨能源聯盟 (CleanTech Alliance) 等簽署合作備忘錄，建構產業鏈合作平台，協助引進先進技術，推動產業商機媒合。

(三)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

- 1、因應國際環境變遷、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需要及產業未來發

展趨勢，從產業創新、產業人才、產業投資、產學合作等面向，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大院於 106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24 日召開 2 次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完竣，並保留部分條文送朝野黨團協商，將積極與 大院各黨團及委員溝通，期於本會期完成修法。

2、為營造完善之產業創新發展環境，修正重點包括國營事業應編列一定比例總支出預算進行研發、創新採購、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繳所得稅、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租稅優惠及有限合夥創投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等，以強化創新研發能量，並引導資金協助創新產業發展。

(四)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運作中堅企業服務團，提供第 1 屆至第 4 屆共 242 家潛力中堅企業客製化服務，進行 368 家次訪視與 132 家次診斷，且整合各部會包括人才、技術、智財、品牌行銷等 4 個面向約 46 項輔導資源，並依業者需求，優先提供協助；101 年至 106 年 7 月底媒合潛力中堅企業運用政府經費達 17.2 億元，預估帶動相關投資 1,764 億元，創造就業 2 萬 668 人。

(五) 充實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工業基礎技術深耕

(1) 支持產、學、研進行長期工業基礎技術之研發及人才培育，並依據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聚焦四大領域十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合成與反應工程基礎技術、表面覆膜與界面鍵接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繪圖、視訊與系統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

測基礎技術，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作為先期推動項目。

- (2) 藉由業界、法人及學界科專計畫之推動，101 年 7 月至 106 年 7 月底共促成 303 家廠商、36 所大學院校及 9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127.8 億元、人才培育共 5,473 人，並促成 3,060 個就業機會。

2、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 (1) 業界科專：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並以聯盟形式，加速我國產業鏈系統整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推動至 106 年 7 月底共受理 303 件計畫申請（152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151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核定通過 84 件（34 件前瞻技術研發計畫、50 件整合型研發計畫），引導廠商研發投入達 79.4 億元。
- (2) 法人科專：106 年共執行 134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66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申請專利 103 件，獲證專利 225 件。
- (3) 巨量資料應用技術：研發全通路精實銷售與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推動巨量資料分析應用技術由電子商務與光電半導體擴散至影音媒體、數位廣告、保險、旅遊及半導體、封裝、塑膠等中小型應用領域業者，截至 106 年 7 月底，促進投資金額達 9.6 億元，帶動衍生產值 12.8 億元以上。
- (4) 深層學習技術研發並應用於瑕疵檢測：與光學檢測設備廠合作，淬鍊深層學習技術，以軟帶硬提升檢測設備附加價值。除與廠商合作產生高優質 134 萬張之標記資料，也設計適合製造業之高正確率與運算速度之深層學習架構，研發技術水準已達到查準率（precision）71.24%，查全率（recall）為 99.76%，超越現有文獻技術。已與光學檢測設備廠合作，預計檢測設備

價值可提升 10 倍。

- 3、 建立車聯網創新應用服務：與業者合作導入並整合前端車身資訊之擷取與後端平台管理，進行車聯網創新應用服務及使用資訊收集，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超過 5.7 萬名使用（包括商用及自用駕駛），可即時擷取車輛動態資訊並分析，提供駕駛耗能行為與車身遠端診斷服務，提高車輛使用效率，同時與國內機車業者合作，整合國內具有國際競爭力之機車產業，建立機車聯網之創新服務，打造創新智慧車聯網服務供應鏈。
- 4、 發展虛實整合智慧商務解決方案：結合全臺商圈、連鎖店家、商城等，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連結 7,459 家店舖，推出商圈導客入店、影音行動購物牆、社群影音商務等，提供智慧便捷之商務體驗服務，且布建逾 1.7 萬顆低功率藍牙裝置（Beacon），累計超過 540 萬人次使用回饋資訊。
- 5、 發展 5G 自主專網系統
 - (1) 開發世界第一個「4G 輔助 5G 雙連線技術（4G-assisted 5G by dual-connectivity）」，於 106 年 2 月之西班牙 MWC 展示單一個終端同時與 5G 基地台和 4G 基地台連線傳輸資料之創新技術；並開發出與國際標準組織 3GPP 所公告標準同步的新無線電相關技術（非正交多址技術與多使用者多輸入多輸出技術，NOMA+MU-MIMO），並偕同聯發科完成國際技術展示。
 - (2) 推動參與歐盟 H2020 研發計畫 2 案，合作 5G 技術研發，臺歐盟雙方各贊助上限 500 萬歐元。配合臺歐盟協議將臺灣列入優先合作國家之一，使產、學、研共同參與歐洲大廠合作計畫，拓展雙邊 5G 研發與產業應用發展商機。
- 6、 發展智慧聯網技術：開放異質聯網服務平台與智慧低碳應用技

術，協助我國設備業者發展「軟體＋硬體＋服務」應用，轉身為低碳應用服務系統整合廠商，並開拓越南、柬埔寨、印尼等國，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建立 10 家以上應用，創造 2 億元產值，提升廠商產品價值達 25%。開發即時工業廢水監測系統，已導入中壢污水處理廠、永豐餘紙漿廠、南投電鍍廠、亞東石化等，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建立超過 20 家應用，創造 5,000 萬元以上產值。推動智慧家庭商業生態體系的建立與運作，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推動 5 項商業驗證，促進投資 4,000 萬元，並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標準制定。

- 7、發展智慧車輛與電動車輛關鍵模組技術：推動跨領域研發能量整合，建立先進駕駛輔助(ADAS)自主化技術、建構一階(Tier 1)系統供應鏈，以協助國內車電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自 104 年至 106 年中，已成功協助聯詠科技、奇美車電、中華、華創、幃享、慧展等業者開發並銷售自動及安全輔助產品達 77.6 萬套，將產品拓展至歐美市場，另協助東元公司特用車進行電動車輛系統整合與驗證，將於 106 年底前於菲律賓生產 3,000 輛進行供貨。
- 8、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中下游廠商投入創新研發。106 年正進行 4 項關鍵材料與製程技術(電子束 3D 成形、高磁能積磁粉及製造、金屬與熱塑複材及接合成形、關鍵高溫鎳合金材料及鑄造)開發，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 7 項關鍵技術開發並產業化，包括技術移轉於國內業者(磁石製程、鎳鈦合金、QT 鋼材製程技術等)、自主開發無鉛黃銅推廣(已獲得國際牌號以及澳洲規範要求之抗脫鋅認證)、鈦合金產業應用、促成國內成立首家鎳鈦應用新創公司(里特材

料，預定 106 年 10 月進駐路竹科學園區並建置產線)，累計促成產業投資約 8.9 億元，衍生產值約 14.7 億元。

- 9、推動化工產業高值化：善用國內既有上游料源，開發高附加價值差異化/高品級素材。自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底引導化工/石化業指標大廠投入高值化研發，帶動百家業者投入技術研發，促成廠商積極投入 9 項試量產，重點項目包含環保溶劑/可塑劑、氫化丁腈橡膠、光學聚烯材料、耐溫彈性體等，籌組 5 項產業聯盟，技術移轉業界達 162 件逾 1.5 億元，促進投資逾 80 億元，預計帶動衍生產值逾 250 億元，促進就業 600 人。

(六)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開創「智慧樂活」創新服務：103 年至 106 年 7 月底，以資通訊科技結合領域專業知識發展的 3 項創新應用服務解決方案，累計共 13 項業種連鎖體系業者、超過 271 家業者、1.1 萬個服務據點導入與應用，並開創智慧觀光「一條龍」產業生態體系與電子旅遊套票服務新模式。獲國內外專利 31 件、技轉 47 件、帶動廠商投資約 11.7 億元，並育成 5 家新創事業/衍生公司。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已提供 1,940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增加就業 859 人，促成廠商投資 35.5 億元，創造產值 143.8 億元。
- 3、進駐高雄軟體園區：推動資策會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協助發展智慧農業產銷服務解決方案，輔導民間農企業及農民生產組織進行六級化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促成投資 19 億元，創造產值 19.3 億元，促進就業 310 人。
- 4、「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推動產學研共 509 人進駐園區，包括工研院及資策會 298 人，德大機械、聯一

工 業

光學計 33 家次 211 人。另促成投資 35.6 億元、衍生產值 42.6 億元、累計促成 477 個就業機會，協助中臺灣產學研能量鏈結。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自 98 年成立至今共訪視 2,255 家業者，協助業者通過 391 件政府輔導案、微型輔導 283 案，促成 25 件產業聯盟；截至 106 年 7 月底，促進東部地區業者投資約 3.1 億元，增加產值約 6.4 億元，促進就業 195 人。

三、健全產業發展環境

(一) 活化產業用地

- 1、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以促進既有產業用地有效利用及規劃設置新園區增加提供產業用地為策略，活化既有土地及增設適地性用地為主軸，擬訂具體作法，後續並檢討研擬「產業用地精進利用方案」，與閒置土地依約買回再使用等機制，以達活化既有土地與媒合閒置用地等雙管齊下的推動目標。
- 2、實施成效：截至 106 年 6 月底，閒置用地強化使用媒合成效計 829 案，面積 507.5 公頃。辦理廠商預登記或新設廠之工業區，計有苗栗縣福安、彰濱電鍍專區第二期、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震南鐵線產業園區、嘉義縣馬稠後第一期、彰濱鹿港西一區二期、彰濱崙尾西一區一期、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臺南新吉工業區、臺中太平產業園區及高雄正隆紙器產業園區等 12 處，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404.5 公頃。
- 3、研擬「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草案）」：本部轄管之工業區未售土地，以出租方式提供廠商設廠使用，滿足投資廠商在資金運用上不同的需求，將俟行政院核可後，依公告日開始實施。目前可釋出供租售雙軌之土地面積約 964.4 公頃，依現況分為可

立即提供、短期（2年至3年）內可陸續提供及中長期提供等3類土地，分期提供廠商租地設廠。

（二）推動循環經濟

- 1、為走向循環經濟時代，將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積極推動能資源整合、循環園區及綠色新材料等相關計畫，以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
- 2、推動產業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利用：推估 106 年上半年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838 萬公噸，再利用量達 663 萬公噸，再利用率 79.1%，另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317 億元；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開發後，預計可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203.8 公頃、就業 1 萬 5,488 人、投資 309.8 億元與產值 619.5 億元/年。
- 3、推動「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分別落實「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並發展可接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綠色創新材料（新材料）。本計畫已研擬完成，俟修正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相關工作。
- 4、綠色創新材料：推動材料產業高值低碳轉型，邁向零廢棄、零排放、零工殤三「零」境界；接軌五大創新研發產業，提供所需之關鍵綠色創新材料，截至 106 年 7 月底促進研發投資約 2 億元、設備投資 5 億元，創造產值 2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 10 人。

（三）有效提升產業發展用地空間方案

- 1、前瞻計畫城鄉建設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即為有效增加分散型產業用地供給，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在地型產業園區，並解決因缺乏經費改善而無法有效利用之既有工業區，減少地方產業用地閒置情形。同時因應城鄉特色產業發展需求，增加整體產

工業

業鏈規模經濟，進而帶動地方經濟，平衡區域發展，對解決農地工廠問題亦有幫助；提供產業用地後，即可要求農地工廠搬遷至工業區，藉由補助園區費用，以分攤園區開發成本，提供適當產業園區。

2、配合都市發展提高容積率：透過產業空間升級轉型，加速廠商投資，透過新建、增建及改建提高方式，升級轉型為智慧化製造及園區景觀之活化展現。

(1) 辦理情形：考量都會型工業區擴廠用地有限，容積率 210% 低於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積率 300%，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調都市計畫工業區廠房容積強度提升，於方案核定後 3 年至 6 年內，藉由容積獎勵方式，鼓勵民間加速投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並提升國內投資動能。

(2) 推動作法：未來將由地方政府依本部認定之容積獎勵上限，並衡酌個別工業區之土地容受力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核發個案容積獎勵額度及回饋項目，同時避免土地炒作疑慮，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移轉建物產權，配合繳交履約保證金及政府優先買回等機制。廠商使用容積提升擴大設廠後，就其樓地板增加獲利部分，需繳交回饋金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改善產業園區公共設施，從而再吸引廠商新增投資，建置循環永續發展之機制。

四、推動法人革新

(一) 法人新定位：以「平台型法人」及「領域型法人」建構新型態法人合作模式，加速跨領域產業創新。

1、平台型法人：工研院、資策會與外貿協會以開放式系統平台（OISP）與領域型法人整合，建構產業技術研發聯盟。

- 2、領域型法人：包括金屬中心、車輛中心、生技中心等 13 個領域型法人，擇定跨域創新之核心任務。

(二) 革新策略

1、創新面向

- (1) 深耕在地服務：法人單一窗口以在地領頭、前店後研新服務模式，協助地方產業找創新、找夥伴、找價值。
- (2) 共創國際鏈結：整合法人資源協助業者以接軌前瞻技術、突破技術瓶頸、場域共同試煉等新模式鏈結國際創新夥伴、佈局新興領域與市場。
- (3) 加速創新創業：加值強化高技術含量、跨領域之「厚創新」團隊，予以技術推進、資金募集、國際鏈結等關鍵性協助。

- 2、改革面向：檢討爭議業務，建立檢測驗證、人才培育與推廣等具與民爭利疑慮的業務處理原則，另透過主管考核制及法人/企業合聘與借調機制，促進法人人才與管理體系活化。

3、預期目標

- (1) 短期：預計於 106 年底前推動 13 個領域法人所提專業項目，建置開放式創新系統平台；完成檢測驗證、人才培育及推廣之爭議業務處理原則規範；16 個科研法人完成跨法人/企業合聘與借調作業準則；106 年底前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完成主管考核機制訂定。
- (2) 中長期：推動科研法人全面完備 OISP 基礎平台，建構國家級產業技術研發聯盟；推動 OISP 跨域合作創新應用，有效鏈結聚焦產業之國際創新夥伴或供應鏈，提升國合推動模式效益；長期藉跨法人交流、跨領域區域服務，精進與完善各法人區域在地服務平台，促進在地創新技術開發與產業化。

貳、商業

一、營造良好經商環境

(一) 修正公司法

1、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及新創事業發展，在不大幅增加企業法遵成本下，檢視調整公司法規定，提供更有利創新創業及產業發展環境，賦予中小型公司較大經營彈性，並建構我國成為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本次公司法預計修正約 140 餘條，變動幅度屬近 10 年之最，興利多於除弊，修法重點如下：

- (1) 友善創新創業環境，籌資管道多元，盈餘分派自定，例如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放寬企業重要籌資工具，如：無面額股、特別股、私募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
- (2) 增加員工獎酬工具（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運用彈性，擴大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
- (3) 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利，尊重股東自治，落實董事職能。
- (4) 保留閉鎖性公司，再放寬限制，使新創事業有更自由的發揮空間，例如可每季分派盈餘。
- (5) 為配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增訂洗錢防制規定。

2、本部已召開 9 場次跨部會與專家學者研商會議、1 場次與新創業者座談，以及 8 場次對外全國公聽會，並已完成初步草案之研擬，已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 提升商業登記服務效能

1、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

- (1) 公司行號線上申請服務：民眾除臨櫃或郵寄方式辦理公司、行號登記外，更可選擇以一站式線上電子申請，完成名稱預查、設立與變更登記等申請工作，目前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案件除了負責人變更等敏感的案由外，皆可在線上完成。
- (2) 一站式跨機關申請服務：除公司行號登記線上申請外，可在一站式系統同時完成多項申請工作，包括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以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勞動部工作規則線上報核等業務。
- (3) 免書證服務：推動地政免書證服務，在 106 年底整合內政部地政司地政資訊，未來申辦公司行號登記，不需檢附地籍證明文件。

2、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動商工行政資料開放

- (1)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核發有效之工商憑證逾 26 萬張（公司及分公司占 79.7%，商業占 20.3%），導入 174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帶動應用次數累計逾 198 億次，有效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及時間，提升商業電子化效能及服務效率。
 - (2) 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釋出「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協助企業與民眾進行跨機關資料創新應用。截至 106 年 7 月底提供依法可公開工商登記資料介接服務累計達 40 項、依法可公開工商登記資料集累計達 194 類，整體工商開放資料使用次數達 2,370 萬次以上。
- (三) 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

- 1、增訂「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基於近年來電器商品及電子商品功能或性質彼此趨同交疊，難以明確界定，以及解決業

者對於具有內建顯示器的硬體商品及體積過小的商品所產生的標示困擾，爰以現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為基礎，研擬「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邀集相關機關、公協會、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研商，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公告。

- 2、增訂「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基於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應有適當之商品標示規範以保護消費者知的權益，經多次與相關機關、公協會、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會商後，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完成法規公告。
- 3、修正「婚紗攝影（禮服租售及拍照）契約範本」及增訂「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解決實務常見婚紗攝影之契約審閱權、定金收取、外景拍攝等消費爭議問題，研擬修正現行契約範本，並修正名稱為「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範本」；另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就範本擇定重要事項已研擬「婚紗攝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於 106 年 8 月 8 日邀集相關機關、公協會、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等單位召開座談會完成協商，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及辦理預告程序。

二、推動服務業發展

（一）電子商務

- 1、強化臺灣電商平台業者經營跨境電商市場能力，輔導找尋當地支援服務商，以完善跨境電商營運生態體系之運作，並建立東南亞目標市場合作管道。預計 106 年於境外市場成立 10 個臺灣商品專區，促成 200 個品牌與 3 萬項商品上架銷售。
- 2、106 年 5 月首度率領我國電商及相關業者，赴訪越南電子商務

暨資訊技術局、當地臺商、相關電商公協會及業者，開啟臺越雙邊在電商產業上的對話及合作。

- 3、106年7月辦理 IDEAS SHOW 國際競賽及主題式發表競賽，媒合網路新創團隊與創投、企業合作，並推動新創團隊於既有企業商業營運中提供創意服務。106年已辦理國際型網路創意發表活動，推動 APEC 經濟體之社群商務交流及合作，共5個經濟體官方代表及35個團隊（其中10個國際團隊）共同參與。
- 4、106年9月於吉隆坡臺馬（數位經濟機構 MDeC 及雪蘭莪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理事會 SITEC）共同舉辦電商跨海行銷活動，臺灣電商平台及營運商、品牌商將共同參與，以提升臺灣電商業者及臺灣品牌在馬來西亞的知名度。
- 5、協助網路開店與強化中南部數位行銷能力，輔導業者運用資金面政策資源，並辦理電商資安相關諮詢、輔導，以推動產業電商化與落實電子商務交易安全。

（二）智慧物流

- 1、針對物流缺工問題，發展供需資訊整合、儲運資源共享及物流中心智慧管理等解決方案，106年至7月底已協助全日、長榮、締盟、東稻家居、便利帶等10多家業者提高生產力，降低物流成本17%及縮短訂單履行時間7%，促成物流服務營收1億元。
- 2、因應全球跨境電商市場成長，發展集貨代運、海外寄倉等服務方案，整合國內儲運與承攬、報關業者，銜接國內供應商及國外 Lazada、eBay 等電商平台，並與馬來西亞 SnT、LWE 等物流業者合作，加速跨境電商物流服務。106年至7月底

於馬來西亞與當地華人合作設置 2 處海外倉，促進臺灣商品外銷規模達 2.8 億元，並增加跨境電商物流服務收入 1 億元。

- 3、因應低溫食品、生鮮電商蓬勃發展需求，建立品質管理機制與科技化監控模式，106 年至 7 月底已協助家樂福、大潤發、摩斯漢堡、新竹物流、統一速達等超過 100 家供應商、餐飲業者與物流業者，建置儲配歷程溫度追蹤管理機制與多溫共配創新服務，提升冷鏈物流配送效率與服務品質，降低物流成本 5,000 萬元，促成物流服務規模 4 億元。

(三) 餐飲美食

- 1、106 年 8 月赴新加坡訪察及辦理媒合行程，並參與 106 年 9 月於菲律賓及 106 年 11 月於馬來西亞舉辦的臺灣形象展，協助業者於新南向國家展店及發掘商機。
- 2、106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 2017 臺灣滷肉飯節及臺灣美食祭國內外相關行銷活動，推展臺灣米食。
- 3、評選出 119 家餐飲老店進行國內外故事行銷，並參與 106 年 7 月臺灣美食展，吸引逾 11.7 萬人次參觀。
- 4、輔導餐飲業者運用數位點餐、數據分析等資通訊技術運用，提升服務效率及提高客戶滿意度，開辦國際展店人才培訓課程。
- 5、106 年預計促進餐飲業國內外展店新增 1,350 家，促進民間投資 53 億元，帶動就業人數 6,000 人。

(四) 連鎖加盟

- 1、針對企業規模擴展、總部營運體制及國際化發展 3 面向，透過專業顧問諮詢及輔導，協助解決企業面臨的問題，提升連鎖加盟業經營效率並創造競爭優勢。
- 2、參與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之菲律賓亞洲連鎖加盟展，

設置「臺灣連鎖品牌館」，整合 7 家連鎖品牌業者參展，並參訪菲律賓 2 家當地企業（Shakey's 與 T-Cup-Zone）與拜訪菲律賓臺商總會，增加連鎖企業國際市場曝光度並促成與當地業者合作商機。

（五）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

- 1、106 年至 7 月底，促進廣告業者合作或投資達 2 億元，增加就業 200 人次。
- 2、106 年至 7 月底，協助國內優秀團隊或作品參與國際級競賽達 31 件。
- 3、106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2016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促進 71 個國家/區域、4,906 件作品參賽。

（六）生活服務業

- 1、推動生活服務示範應用案，輔導業者投入具跨業多樣化服務或在地區域網絡要素，發展生活服務共享、到府、銀髮等創新應用。
- 2、辦理洗衣技能與經營實務養成班系列課程，於 106 年 6 月 4 日辦理北區課程，所屬縣市公會理事長均親自參與課程學習，形成洗衣產業良好的學習風氣。

三、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推動智慧商業應用

- 1、針對零售與消費物流領域，運用創新應用科技，發展消費者有感多元支付、購物導購與便利取貨等智慧增值服務，包含禮券核銷整合服務、跨業紅利點數累兌服務、光通訊行銷導購服務、以圖尋物導購服務及無人包裹智取站共用服務，以全通路服務打造優質消費體驗環境，帶動國內消費動能成長。

- 2、以全通路服務、智慧零售場域及中小企業加值化為目標，補助 21 家業者加速智慧科技的導入與應用，將零售業由以銷售為主的營運模式轉變為以滿足顧客購物需求的新形態服務，106 年至 7 月底已促成 1,962 個據點導入智慧服務、創造 9.5 億元商品銷售額及帶動 3.9 億元投資。
 - 3、以智慧商業服務為主題，評選 12 家新創事業，提供與業界互動與媒合管道，縮短其營運摸索時間，並強化吸引投資能力，促成新創事業獲得資金挹注。
- (二) 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106 年至 7 月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核定補助 88 案，其中青創業者占比 65%，新創業者占比 83%；並透過本計畫南部辦公室提供業者提案諮詢服務，南區獲補助率達 35.2% (北區 28.4%、中區 31.4%)，顯示區域創新能量均衡發展。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三大策略，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資源服務推廣計畫：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並設置「青年創業圓夢網」單一入口網站，匯集政府及民間創業輔導資源，協助有志創業者解決創業問題。106 年至 7 月底共提供 4,970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月平均瀏覽量達 18 萬人次。
- (2) 創業主題課程：提供新創企業者進修管道，培育相關創業主題知能，106 年至 7 月底共培育 680 人次。
- (3) 新創企業價值共創計畫：提供企業資源媒合及輔導服務，協助新創企業展現新價值，106 年至 7 月底共輔導 112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 9.96 億元，新增或維持 877 個就業機會；另自 91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表彰優良新創企業，樹立典範，106 年度（第 16 屆）正進行甄選作業。
- (4)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菁英典範選拔、資金媒合、網絡建置及創業論壇等服務，106 年至 7 月底培訓女性創業人才 1,316 人次，協助成立女性新創事業 45 家，新增就業 107 人，提供 93 家女性企業創業輔導服務。

- (5) 智慧科技創新創業發展計畫：透過北中南青創基地實體一站式服務窗口，整合各部會創業資源，提供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服務，強化政府及民間社群串聯及支援溝通，連接各界創業能量。104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提供創業諮詢及轉介服務逾 2,700 人次，舉辦 473 場活動，吸引逾 1.9 萬人次參與。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補助 128 所，並設立南港軟體、南科、高雄軟體及新竹生醫育成 4 所育成中心。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培育 1.4 萬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逾 1,42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6,290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達 28.7 萬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透過「業師陪伴」、「創投天使資金挹注」及「國際市場聯結」等加速器育成機制，提供 3 個月至 6 個月育成加速服務。106 年至 7 月底共協助 58 案進行育成加速輔導，誘發投增資 1.7 億元。
 - (3) 改造創育產業生態系：規劃研擬「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條例」，新增「新創育成專章」，打造新創國際聚落、設立創育專區進行商業模式實證，以厚植民間創育體系，吸引國內外投資，營造國際創業生態圈。
- (二) 形塑空總 APP 園區為新創基地及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同時推動新創採購，健全創育產業與生態網絡，並將針對世大運選手村，打造國際創業聚落，搭配推動創業家簽證，促進跨國跨界交流合作。

- (三)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推動 1.8 萬人次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二、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由信保基金提供服務之企業計 9 萬 8,883 家，自金融機構取得 15 兆 9,188 億元融資，保證金額 11 兆 7,443 億元，穩定逾 129 萬個就業機會。
- (二) 充裕保證能量：累計至 106 年 7 月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354 億元，其中政府占 74.3%，金融機構占 25.7%。
- (三) 強化新創事業融資保證：修訂「企業小頭家貸款」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新增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不限 45 歲以下之青年創業），提高保證成數為 9 成，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 (四) 前瞻或綠能外加 1 億元融資保證額度：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從事綠能科技產業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融資保證額度 1 億元，不受現行對同一企業融資保證總額度 1.2 億元限制。
- (五) 落實普惠金融政策：為讓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有更多元的金融服務管道，106 年 4 月本部與金管會促成 20 家信合社加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加計原有 3 家（94 年花蓮二信、台南三信與 99 年淡水一信），目前合作之簽約金融機構遍及 40 家銀行及 23 家信合社。
- (六) 新創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公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加強辦理五加二重點產業優惠保證措施，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從低核定，較一般減收 0.025%。

中小企業

- (七) 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業者，用以支應投資事業成立前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5,000 萬元，不受現行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 8 成，保證手續費從優核定。
- (八)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之外銷融資需求，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額度由現行 3,000 萬元提高至 6,000 萬元，另就中小企業出口地區屬新南向國家者，免收保證手續費，保證成數最低 8 成，最高 9 成。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提供偏鄉微型企業適性化電子商務輔導，依企業數位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導入網路經營理念與行銷觀念及協助偏鄉企業資訊創新營運。106 年至 7 月底推動 21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提升 268 家微型企業電子商務運用能力，並促成 23 個 e 化塑造群聚及 7 個數位應用群聚。
- (二) 推動中小企業 4G 智慧行動商務應用：提升中小企業行動商務競爭力，吸引其與消費者開通及廣泛應用 4G 服務，創新企業經營模式。106 年至 7 月底輔導 13 案「區域或跨區域智慧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帶動國內中小企業與消費者使用 4G 服務 92.2 萬人次，促進 4G 商務交易與產值商機達 5,599 萬元。
- (三) 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以打造「特色應用、企業有感」的雲端服務為目標，扶植雲端創新發展、深化政府雲鏈結及數據應用，加速推動雲端創新擴散。106 年至 7 月底推出 6 項智慧雲端數據創新應用，帶動 8,100 家次應用智慧雲端服務，協助廠商創造智慧雲端創新服務商機與產值 3,658.9 萬元。

- (四) 優客里鄰跨界融合服務：結合農委會共同協助農企業者連結電商、通路等業者與消費者，形成農產、集貨、物流、通路之整合服務。106 年至 7 月底透過「直送 365」服務帶動科技體驗服務達 46.9 萬人次，累計銷售 14.1 萬件商品。
- (五) 企業品質與品牌高值化成長：推動產業上中下游、同異業品質協同輔導，協助制訂產業別品質績效標準，引進國際卓越經營技術及通過品質標準驗證，提升競爭力。106 年至 7 月底輔導 140 家企業品質提升、人才養成 979 人次。
- (六) 提升中小企業綠色永續發展能力
1. 為推動中小企業厚植綠色永續，創新服務模式，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整合上下游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競爭優勢。106 年至 7 月底扶植 14 家綠色優質亮點中小企業形塑典範，建立 7 個綠色供應鏈體系，帶動 56 家供應商因應綠色要求，完成 61 家診斷輔導，提供綠色改善建議，培育企業綠色初階及專業人才 573 人次。
 2. 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及服務業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與推廣綠色節能產品，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強化中小企業競爭力。106 年至 7 月底完成輔導 32 家廠商推動廠內節能減碳工作；並培育綠色環保及節能減碳人才 337 人次。
- (七)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跨域增值創新整合服務：以生活脈絡需求、智慧/新興科技、知識增值、群聚/生態系推動等多元創新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增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帶動中小企業持續成長。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推動 11 個中小企業群聚及生態系發展，帶動 108 家中小企業創新。
- (八)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持續辦理中小企業「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研發計畫補助，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

協助廠商申請 564 件，通過 178 件，核定補助金額累計約 1.9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究經費約 3.2 億元；另為協助企業於創業早期階段加速將創意轉成創新，推動「新一代 SBIR 創新研發補助方案」，透過海選、簡報說明創意構想方式，建構「一條龍式」3 階段獎補助方案，106 年 8 月試行辦理第 1 階段海選，將持續推動第 2、3 階段作業。

(九)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協助數位發展程度 3-5 級偏鄉地區中小微型企業，應用數位寬頻提升其數位化能力，以達到保障數位基本人權，消彌城鄉落差之目的。預計全程計畫將協助 60 個數位寬頻應用街區發展，型塑具在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每個街區至少導入 2 個數位應用服務，並衍生 20 億元商機。

(十) 推升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以高頻次消費領域為主要推動應用場域，擴大民眾行動支付體驗範圍，便利民眾使用。106 年預計建置 3 個多元化行動支付重點示範場域，協助 500 家企業運用行動支付，促進相關產值達 2 億元，多元化支付消費達 10 萬人次。

四、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一)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城鄉特色產業，針對具有群聚現象、扮演區域樞紐角色、並具有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的城鄉特色產業，補助縣市政府建置園區並優化場域公共硬體空間，招商中小企業進駐，並導入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及循環經濟概念，投入園區或場域範圍內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輔導，促進升級轉型，帶領區域經濟走向「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創造產業價值系統。

- (二) 輔導城鄉特色產業之中小企業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協助業者投入創意及巧思，規劃發展其空間場域特色及服務功能，並結合消費體驗，打造具特色之創新場域，以吸引青年返鄉創業或就業，帶動城鄉發展新活力，進而提高城鄉特色產業整體競爭力。

五、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一)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海外市場：輔導優質中小企業及運用群聚聯盟，導入電子商務並發展網實整合行銷模式。106年至7月底籌組3案群聚，聚焦於智慧旅遊、單車美學及生技食品領域進行網實整合行銷深度輔導，促進中小企業應用跨境電子商務發展創新經營服務模式，創造海外市場商機達1.3億元。
- (二) 協助中小企業建構新南向合作網絡：協助籌組主題產業價值鏈聯盟，提供客製化輔導，將既有產品及服務適地化，並透過智慧科技行銷拓展新南向市場。106年至7月底籌組5個產業輔導聯盟，包含智慧生活、食尚美學、綠能環保、科技零售、智慧廚具，創造海外市場商機3,000萬元。

六、協助社企型公司營運發展

- (一) 為建立社企發展溝通平台，透過「社企跨部會聯繫會議平台」機制，本部定期每2個月參與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主持的社企行動方案聯繫會議，106年至7月底已參與4次會議。
- (二) 106年至7月底辦理1場大型活動發表，邀請4家企業分享與社企合作經驗，12家社企進行商品/服務展售；完成「Buying power 社會企業產品採購獎勵機制」，登載於圓夢網廣宣；辦理2場社企媒合會，邀請至少10家企業與16家社企進行業務媒合；至

中小企業

少遴選 11 家社企並提供相關輔導諮詢服務；將社會創新產品/服務納入共同供應契約，並完成廠商產品或服務之公開徵求作業，計有 108 家公司參與申請，商品總數達 1,466 項，並確認 82 家公司 331 件產品均有需求。

七、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106 年至 7 月底受理諮詢服務 9,964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106 年至 7 月底辦理 245 件輔導案，臨場協處 199 家次。
- (三) 106 年至 7 月底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74 場次，3,489 人次參與。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106 年至 7 月底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共計 107 案。
- (五) 106 年至 7 月底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263 件，其中融資協處 117 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計 8,680 萬元，另債權債務協處 146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68 億 2,881 萬元。
- (六) 因應中小企業重大問題協處：106 年至 7 月底重大事件關懷包括 6 月 2 日超大豪雨、7 月 29 日尼莎颱風、7 月 31 日海棠颱風，主動電話關懷中小企業共計 1,678 案次。

肆、國營事業

一、穩定電力供應

(一) 台電公司為充裕電力供應及降低區域電力供需失衡情形，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

1、林口更新擴建計畫：預計裝置 3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5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投資總額 1,524.9 億元。新 1 號機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商轉；新 2 號機提前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商轉。

2、大林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每部 80 萬瓩，合計總裝置容量 160 萬瓩，計畫期程為 97 年 1 月至 109 年 6 月，投資總額為 1,040.7 億元。新 1 號機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9 日併聯試車，依程序繼續進行試運轉測試，8 月已供電。

3、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裝置 3 部複循環發電機組，每部 89.26 萬瓩，總裝置容量 267.78 萬瓩，投資總額為 795.6 億元。新 1 號機於 106 年 8 月 2 日點火，接繼進行試運轉，8 月已供電。

4、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裝置 2 部單循環氣渦輪機組，每部 30 萬瓩，總裝置容量 60 萬瓩，投資總額為 95 億元，大潭 7 號機第 2 部氣渦輪機於 106 年 8 月 21 日併聯試車，8 月已供電。

(二) 本部將提出整體電網強韌度分析及改進計畫，並檢討所有供氣系統、結構、潛在風險，改善所有供氣自動控制系統，同時檢討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人員訓練，嚴格要求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106 年 8 月 15 日停電受影響用戶於下期電費專案扣減辦理補償，針對民生及小商店用戶減收 1 日電費，其他工商用戶減收 1 日基本電費。

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6 年 7 月底，台電公司共 169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總裝置容量 29.4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運轉之裝置容量 1.8 萬瓩。106 年至 7 月底風力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3.9 億度，太陽光電累積發電量（自有）約 0.14 億度，合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1.1 萬噸。

(二) 風力發電

1、陸域風力發電：辦理「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總投資金額 27.5 億元，預計 108 年完工商轉，11 部風機共 3.3 萬瓩；辦理「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3 億元，預計 109 年完工商轉，18 部風機共 3.6 萬瓩；另既有 169 部陸域風力機組更新作業將以未來主流單機裝置容量進行規劃；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陸域風力設置目標為 60 萬瓩。

2、離岸風力發電：選定彰化芳苑外海區域規劃「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195.7 億元，預計 109 年完成台電公司第一座海上風力發電場，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 180 萬瓩。

(三) 太陽光電：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於 103 年底完成共 1.8 萬瓩，正積極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第二期計畫」，總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預計於 109 年完工商轉；「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總裝置容量 10 萬瓩，目前正進入招標階段，預計 108 年完工商轉；「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規劃於台水公司所轄水庫上設置 1.15 萬瓩漂浮式太陽光電，預計 109 年商轉；預計至 119 年底，台電公司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100 萬瓩。

(四) 地熱發電：台電公司於 104 年 1 月 6 日與工研院簽訂「推動綠

島地熱發電合作意向書」，目前已啟動「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預定 107 年底前於綠島鑽鑿 2 口試驗井，並俟產能測試結果設置 200 瓩至 400 瓩之試驗機組。另規劃於 4 年內建置 1 座 0.2 萬瓩之地熱發電示範電廠，此外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於 106 年 7 月開始進行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工程，預計 109 年 6 月 30 日商轉。

三、發展潔淨能源

- (一) 中油公司致力於國內外油氣源之探勘與購併，並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截至 106 年 7 月底於 8 個國家經營 21 個探勘或開發生產礦區。
- (二) 國內液化天然氣 (LNG) 氣源供應除既有之印尼、馬來西亞、卡達、巴布亞紐幾內亞、澳大利亞、俄羅斯等國之中、長期貨源外，亦已納入美國及非洲等地區，以分散進口來源，確保穩定供應國內用氣需求。
- (三) 持續推動臺中液化天然氣廠二期投資計畫，增建 3 座儲槽、氣化設施以及輸氣管線，提高臺中廠天然氣產能至每年 550 萬噸，預定 107 年底完成，屆時永安廠、臺中廠兩廠合計供氣能力達每年 1,500 萬噸，可滿足新能源政策未來國內天然氣供應量目標及時程之需求。
- (四) 因應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以及未來天然氣擴大使用需求 (包括民生、工業及船用與車用天然氣)，積極辦理「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定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圍堤造地 77.2 公頃、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氣化設施，並自廠界興建一條至大潭隔

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管線銜接，每年規劃營運量 300 萬公噸。目前刻正辦理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採購程序，另已分別向內政部、本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提送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及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申請許可。

四、積極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

為達成 114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及有效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本部已研擬「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大院程序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已轉司法及法制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部將依公正組織體、公開參與及客觀標準 3 項原則積極推動成立，期提升政府處理核廢料之公信力，並凝聚社會對核廢料最終處置議題之共識。

五、提升供水服務品質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06 年預計投入 70.1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619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截至 7 月底完成汰換 396 公里；漏水率從 106 年期初 16.2% 降至 7 月底 15.8%。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第二期計畫於 105 年屆滿，為利供水改善工作無縫接軌，繼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年至 109 年）」，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計畫修正並於 106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名稱定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台水公司主要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全程總經費 73.7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4.2 萬戶，106 年預計投入 12.5 億元，供水受益戶數目標為 8,000 戶。

- (三) 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106年投入28.57億元，預計可增加高雄地區每日20萬立方公尺備援水量與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6.5萬立方公尺。
- (四) 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因應極端氣候導致缺水危機，除上揭穩定南部地區供水工程外，106年持續推動相關工程，包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台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等水源開發工程，以及大肚、龍井高地區供水工程、員峽淨水場擴建工程、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等淨水設備新擴建工程，以加強供水系統備援備載能量。
- (五) 供水關鍵基礎設施：平日以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檢視並穩定正常運作，使自來水正常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如遇緊急事件，除可事前(如颱風事件)加強整備因應外，均依相關緊急應變作業要點調配供水並以最短時間恢復供水；在韌性方面，各關鍵基礎設施均訂定防護計畫，增設發電機及備援管線，以強化各關鍵基礎設施之韌性。

六、提升既有公共建設計畫、公營事業投資預算之執行率

- (一) 截至106年7月底，本部106年度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為1,199.2億元，預算達成率49.82%。
- (二) 持續提升管控能量，除逐案就執行計畫及標案召開專案管控會議進行檢討外，亦每月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掌控進度，以提高目標達成率及執行績效；另為避免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落後，致影響後續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亦請各計畫主辦

機關應予重視，確依所訂時程有效解決。

- (三) 針對執行落後之計畫辦理實地訪查，106 年至 7 月底辦理 4 次，並就所提對策納入重點管控，避免問題重複發生。

七、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

為加速提振國內投資動能，本部督促所屬國營及泛公股事業加強執行重大投資計畫共 43 件，計畫總經費 1 兆 1,632 億元，已累計支用 4,667 億元，106 年度預計執行經費 866 億元，主要內容包括電力、綠能、油氣、供水等。為加強管控各項重大投資計畫如期如質完成，除由本部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管控外，責成每件重大投資計畫，均須由副總經理親自督導，定期向行政院及本部提出進度報告；同時建立案件預警機制，倘於執行過程中遭遇困難，則即時陳報，俾便協商解決。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新增投資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本部掌握、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 5 億元以上之民間新增投資案件共計 715 件，投資金額 2 兆 5,218.2 億元。

(二) 僑外投資

1、106 年至 7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計 1,853 件，較去（105）年同期減少 4.9%，投（增）資金額 44.1 億美元，減少 27.4%。主要係因去年 5 月核准荷蘭商 MICRON TECHNOLOGY B.V. 增資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再透過臺灣美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約 33.3 億美元，併購取得國內上市公司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較大投資案所致。

2、就地區觀之，荷蘭 17.6 億美元（40%）、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0.3 億美元（23.3%，主要為英屬維京群島、英屬蓋曼群島）、日本 3.3 億美元（7.6%）、加拿大 2.5 億美元（5.7%）及薩摩亞 1.9 億美元（4.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80.9%。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 億美元（43.1%）、不動產業 5.9 億美元（13.3%）、批發及零售業 4.6 億美元（10.4%）、金融及保險業 4.1 億美元（9.3%）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 億美元（7%）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83.1%。

(三) 陸資來臺投資

1、106 年至 7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79 件，較去（105）年同期減少 11.2%，投（增）資金額 1.6 億美元，減少 4.7%。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1,026 件，投（增）資金額 18.5 億美元。

投 資

2、就業別觀之，批發及零售業 5.4 億美元（29.3%）、銀行業 2 億美元（10.9%）及電子及零組件製造業 1.8 億美元（9.9%）分居前 3 名，合計約占總額 50.1%。

（四）對外投資

1、106 年至 7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269 件，較去（105）年同期減少 6.3%，投（增）資金額 58.3 億美元，減少 31.6%。主要係因去年 5 月核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以約 35.4 億美元投資日本 SHARP CORPORATION 案，比較基期較高所致。

2、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24.5 億美元（42%）、新加坡 6.8 億美元（11.6%）、澳大利亞 5.9 億美元（10.1%）、泰國 5.3 億美元（9%）及美國 3.7 億美元（6.3%）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79%。

3、就業別觀之，金融保險業 37.5 億美元（64.3%）、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9 億美元（10.1%）、批發及零售業 5.5 億美元（9.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 億美元（4%）及基本金屬製造業 1.2 億美元（2.1%）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89.9%。

（五）對中國大陸投資

1、106 年至 7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289 件，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112.5%，投（增）資金額 53.7 億美元，減少 11.3%。

2、就地區觀之，江蘇省 11.8 億美元（21.9%）、上海市 6.6 億美元（12.3%）、廣東省 6.4 億美元（11.9%）、山東省 5.4 億美元（10.1%）及安徽省 3.6 億美元（6.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 62.8%。

3、就業別觀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3 億美元（21%），電子

零組件製造業 8.1 億美元 (15%)、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6 億美元 (12.3%)、批發及零售業 6.1 億美元 (11.4%) 及金融及保險業 4 億美元 (7.4%)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總額的 67.1%。

二、全球招商

- (一) 106 年招商目標金額為 110 億美元，106 年至 7 月底外商在臺實際投資 (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 金額為 64.6 億美元，較去 (105) 年同期成長 0.36%。
- (二) 辦理「2017 年臺灣全球招商論壇」：訂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舉行，預計邀請 500 名國內外業者參加。
- (三) 籌組招商團推廣產業投資商機：1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籌組「2017 年經濟部日本招商訪問團」，赴日本東京招商，洽訪優貝克、信越化學及資生堂等日商；10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3 日籌組「2017 年經濟部美洲招商團」，赴加拿大、美國等地辦理招商活動，洽訪應用材料、熱技公司 (Thermal Technology LLC) 等外商總部；另 10 月中旬將籌組「2017 年經濟部歐洲招商團」，赴英國、瑞士及法國等地招商。
- (四) 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6 年至 7 月底促成 14 家日本企業落實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2,626 萬美元。
- (五) 解決投資五缺問題：本部盤點產業界主要遭遇問題，研擬產業用地釋出及媒合、協調產業人才需求、確保水電穩定供應等短中長期之突破性作法。
- (六) 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為促進國內外投資，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擔任單一窗口，針對 5 億元以上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截至 106 年 7 月底，5 億元以上之

民間新增投資案中，有服務需求案計 143 件，以土地廠辦協尋案件為最多，約占 32.9%，其次為法規問題，約占 13.3%。經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每週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50 件，投資金額為 2,622 億元。未來將強化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對外招商之功能。

三、協助布局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市場

(一) 深化投資服務及建構安全網絡

- 1、建置「臺灣投資窗口」：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地，聘請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諳當地語言與中文之專業團隊擔任該國臺灣投資窗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2、建立「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依據當地具投資潛力、當地政府獎勵投資及適合臺商投資之產業等篩選標準，篩選新南向國家適合臺商投資可行產業，提供當地市場商機、產業政策、臺商產業聚落、當地競爭對手分析、臺商布局建議等資訊，協助臺商辨識當地產業鏈缺口及機會，作為投資布局之參考，106 年度篩選之 6 項產業包括：汽車零組件產業（泰國）、醫療器材產業（菲律賓）、紡織產業（緬甸）、食品產業（印尼）、鋼鐵及其應用產業（越南）、資通訊產業（印度）等。
- 3、彙編「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安全報告」：篩選與臺商投資較相關之競爭力指標與風險指標，針對新南向國家研析其競爭力與風險概況，定期更新及公告上網，供有意布局廠商進行風險評估。

(二) 建構我國與東協各國多元夥伴關係

- 1、106 年 7 月 14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辦「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等東協各國投資官員及國內外廠商共同參與，與會人數達 600 人，

建立我國與東協之多元夥伴關係。

- 2、106年4月19日至4月27日籌組「2017臺灣東協(寮、泰、緬)投資合作促進團」，並於106年9月6日至9月13日邀集廠商組團赴印度，透過拜會投資主管機關，參訪工業區、臺商工廠，以及辦理投資說明會暨臺商交流座談會，協助臺商布局並建立官方投資對話交流平台；另透過專家赴工廠診斷、新創商機合作交流等，協助臺商升級轉型，架構國內外新創商機合作平台。

四、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截至106年7月底，與32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含投資章）。目前積極推動與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等國洽簽雙邊投資協定，並盼與已簽署協定之東協與印度等國更新現行投資協定，為臺商之海外投資布局營造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 （二）兩岸投保協議：101年8月9日第8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102年2月1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截至106年7月底，我方送請陸方協處175件，其中107件已有結果，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五、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106年至7月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777人（海外人才599人、僑外生178人）；主要專業領域為電機電子、資通訊及半導體等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二）協助中小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擴展海外人才網絡：建置Contact Taiwan網站；已籌組赴日本延攬海外人才訪問團，將續赴東協、美國及印度延攬人才；與海外44家科技社團及知名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擴展海外人才聯繫網絡。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

106 年至 7 月底我國對外貿易總額 3,214.2 億美元，較去（105）年同期成長 13.6%，其中出口 1,748.1 億美元，成長 12.5%，進口 1,466.1 億美元，成長 14.9%；累計出超 282.0 億美元，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1.5%。主要出口地區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協（10 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合計占我國出口總額 86.5%，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日本、歐洲、美國及東協（10 國），合計占我國進口總額 71.7%。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迄今，各部會持續派員積極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爭取我業者利益。

（1）參與杜哈回合談判：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MC11）訂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阿根廷首府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目前會員對於農業、漁業補貼、服務貿易、電子商務等議題之討論程度高，惟對未來談判形式與作法尚缺乏共識，但普遍同意於 MC11 前加強協商，找出可於 MC11 達成成果之議題。WTO 是我國參與制定國際貿易規則之重要場域，我國將持續關注議題發展趨勢，透過多邊、複邊或雙邊等方式積極參與談判。

（2）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出席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泰國、加拿大、歐盟、智利、宏都拉斯及中國大陸等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 (3)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談判，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 (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24 個 (澳門於 105 年 9 月申請加入成為第 25 個成員)，涵蓋 201 項產品。目前除部分成員 (阿爾巴尼亞、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尚未執行降稅外，均已執行第一階段調降關稅。
- (4) 參與「環境商品協定」(Environmental Goods Agreement, EGA)
複邊談判：目前參與談判之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 (28 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在內共 18 個 (註：模里西斯已於 105 年 10 月遞交申請書，可望成為第 19 個成員)，已舉行 18 回合談判及小型部長會議，目前暫時中止談判。未來如果復談，我國仍將持續積極參與，藉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以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發展與出口商機，並為全球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努力。
- (5)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複邊談判：目前參與談判之成員包括我國、美國、歐盟 (28 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共 23 個 WTO 會員 (50 個國家)，已進行 21 回合談判，目前暫時中止談判。鑑於多邊貿易自由化為我國重要之對外經貿政策，未來如果復談，我國仍將持續積極參與，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開放，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參與訴訟成為第三國的方式，瞭解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為業者爭取權益，106 年至 7 月底，我國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96 件。

- (1) 另我國於 WTO 爭端案件中擔任原告案件計 6 件，最新發展包括：103 年我在 WTO 控訴「加拿大對我焊接碳鋼管課徵反傾銷稅」案，WTO 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裁決我勝訴定讞，加方同意於 14 個月內履行判決結果；另 104 年 2 月我國與越南共同控告印尼對進口鍍鋁鋅之鋼鐵扁軋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WTO 於 106 年 8 月裁決印尼敗訴。
- (2)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3)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哈薩克、賴比瑞亞、阿富汗及利比亞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參與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塞爾維亞、黎巴嫩、白俄羅斯及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參與各層級會議及利用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促進實質關係。
- 2、106 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越南設定主題為「創造新動能、推動共享未來」，並提出 4 項優先領域包括：「深化區域經濟整合」、「推動永續、創新及包容性成長」、「強化微型及中小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及創新能力」及「強化糧食安全及永續農業以因應氣候變遷」等 4 項優先領域。
- 3、105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 (AELM) 採認「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該研究報告之「政策建議」部

分獲採認作為「FTAAP 利馬宣言」。依據該宣言，106 年推動實現 FTAAP 的重點工作在發展能力建構的工作計畫，將聚焦於關稅、非關稅措施、服務業、投資及原產地規則等五大優先領域，以縮小 APEC 會員體間的能力差距並凝聚共識。

- 4、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茂物目標暨 2020 年後願景、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全球價值鏈、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微型及中小企業國際化、下世代貿易及投資議題（如：數位貿易）等相關領域之討論及工作計畫；另我國規劃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在臺舉辦「APEC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 體系研討會」，以增進我國及會員體對 CBPR 體系之瞭解。

（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OECD 自 102 年起更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除定期出席該等委員會會議，另參與造船、優良實驗室操作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研討會。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北美洲

- 1、籌組重要訪團赴美訪問，透過與美國政府、國會、智庫及重要企業與公協會互動交流，深化雙邊關係，106 年 6 月由總統府國策顧問率企業團赴美，促進雙邊交流。
- 2、持續推動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及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維持我與美、加兩國經貿夥伴關係。第 10 屆臺美 TIFA 期中檢討會議已於 106 年 7 月在臺北舉行。
- 3、106 年 8 月 29 日安排美國猶他州、新墨西哥州、夏威夷州及賓夕法尼亞州副廳長以上層級官員，與我經貿部門及企業代表交

流，增進對我整體經濟發展瞭解。

(二) 歐洲

- 1、召開臺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對話會議：106 年召開臺西、臺義、臺瑞典、臺英、臺法、臺波蘭及臺捷克經貿對話會議，每年定期與歐盟召開期中檢討及年度經貿對話會議，就雙方經貿議題檢討交流。另設有 5 個工作小組，就「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動植物防疫檢疫 (SPS)」、「智慧財產權 (IPR)」、「藥品 (PHARMA)」及「投資 (IWG)」每年各別召開視訊會議。
- 2、利用歐洲經貿網 (EEN) 推動臺歐中小企業合作：我國於 104 年 5 月加入歐洲經貿網，106 年透過該平台召開臺歐盟產業聚落研討會及媒合會等活動，雙方參與人數逾 200 人。106 年歐洲經貿網臺灣商務中心 (EEN Taiwan) 成功促成我 3C 車架及工作推車暨不銹鋼架廠商與波蘭及捷克廠商之 2 件媒合案。
- 3、加強與歐盟產官學界交流對話：106 年舉辦「第 3 屆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臺歐盟綠色政府採購研討會」、「臺歐盟有機食品貿易研討會」、「臺歐盟智慧機械研討會」及「臺歐盟 5G 研討會」，並籌組貿訪團赴歐盟，增進雙邊經貿關係。另與西、葡、荷、義、丹、瑞典、英、德、法、奧、盧、匈、波、俄、保加利亞及愛沙尼亞等國共同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

(三) 中南美洲

- 1、英翔專案：105 年 6 月總統偕義美食品、三陽機車、永旺能源、宏遠興業及福壽公司等 5 家公司訪問巴拿馬及巴拉圭 2 國，增進雙邊經貿交流。
- 2、英捷專案：106 年 1 月總統偕臺灣農產開發公司、台糖公司、老爺酒店、開陽集團、紡拓會及宏碁等 6 家公司訪問宏都拉斯、

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 4 國，增進雙邊經貿交流。

- 3、為落實「英捷專案」互利互贏目標，於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0 日籌組「2017 年中美洲投資及採購商機訪問團」，赴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多明尼加 5 國友邦深化合作。
 - 4、「第 2 屆臺薩宏 FTA 執委會-臺薩部分」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召開。
- (四) 非洲：106 年 3 月籌組「2017 年西南非利基市場拓銷團」赴奈及利亞及象牙海岸辦理洽談會，6 月組團赴南非參加「南非國際貿易展」，7 月籌組「2017 非洲亮點三國暨莫三比克貿易訪問團」，赴蘇丹、剛果、安哥拉及莫三比克拓銷。
- (五) 東北亞地區：持續推動臺韓經貿對話，就中小企業、農產品檢疫、標準合作等充分交流。106 年 2 月分別在東京、臺北舉辦「臺日企業合作拓展第三地市場成功案例研討會」，106 年 7 月在臺舉辦「2017 年臺日企業商機採購洽談會」，推動臺日共同開拓第三國市場。
- (六) 東南亞地區：106 年持續與東協主要貿易夥伴舉行雙邊經貿對話會議，並配合個別國家重點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之經貿合作關係，透過雙邊貿易、投資、產業等多面向合作與交流，建立廣泛緊密的夥伴關係。
- (七) 南亞地區：106 年持續與印度舉行經貿對話，就兩國貿易、投資、產業、農業等議題進行諮商。4 月成立印度中心，客製化協助廠商拓展印度市場，5 月籌組赴印度智慧城市商機考察團，推動深化臺印度經貿合作，並洽尋相關建設商機。6 月在臺北舉辦臺印度合作論壇，積極促成臺印度資通訊產業交流合作。另與印度

臺北協會每月舉行月會，加強雙邊經貿合作。

(八) 澳紐：106 年持續與澳紐舉行雙邊對話會議，以促進雙邊經貿實質關係；另委託外貿協會籌組拓銷團拓銷澳紐工業及食品市場，加強運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免關稅契機。106 年 5 月安排紐西蘭資格認證局 (NZQA) 來臺推動臺紐資格認證合作。

(九) 中東地區：106 年 3 月籌組中東主力市場拓銷團赴沙烏地阿拉伯及巴林拓銷並辦理貿易洽談會。106 年 6 月伊朗 Khorsan Razavi 省組團來我國訪問，洽談雙邊經貿合作事宜。106 年 6 月協助前伊朗石油部 OPEC 司司長 Dr. Mehdi Asali 來臺訪問，加強臺伊朗經貿關係。

(十) 中國大陸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2、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依我國海關統計，106 年至 7 月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我對中國大陸出口約 126.87 億美元，增加 20.72%，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6.33 億美元；累計 100 年至 106 年 7 月獲減免關稅約 46.43 億美元。

3、未來將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依條例相關規定處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草案審議、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事宜。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ECA) 或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一) 已簽署之 FTA/ECA

- 1、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2、在洽簽 ECA 部分，我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我與新加坡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議 (ASTEPA)，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生效；臺巴 (拉圭) 經濟合作協定於 106 年 7 月 12 日簽署，刻送立法院審議階段。
- (二) 持續透過雙邊年度諮商會議、官員互訪、APEC 及 WTO 等對話平台，爭取各國支持與我展開 ECA 談判。另為創造洽簽 ECA 之有利環境，積極透過推動 ECA 可行性研究，探索雙方洽簽 ECA 之經濟效益及可行推動方式。
- (三) 針對日本、美國、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推動個別 ECA 章節內容洽簽協定之「堆積木」策略，為展開全面性的 ECA 談判奠定基礎。我與美國持續透過定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IFA) 對話機制，討論雙方關切經貿事項；我與日本已陸續就投資、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電子商務合作，以及避免雙重課稅 (財政部主政) 等議題簽署相關協議；另歐盟執委會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未來 5 年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提及與臺灣展開投資談判之可能性，我並持續籲請歐方支持與我儘速洽簽雙邊投資協議 (BIA)。
- (四) 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之 16 個成員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並密切關注 RCEP 談判進展。
- (五) 密切觀察「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之後續發展

- 1、我國為加入 TPP 已做多項準備工作，包括：法規落差盤點與調整、整體影響評估、國內能力建構、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爭取會員支持等。其中，針對我國法律與 TPP 規範不符合之處，已提出多項修法草案，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農藥管理法」、「商標法」、「藥事法」、「郵政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修正草案，均已函送 大院審議，至於行政命令落差項目則已擬定修訂程序及時程。鑒於未來多邊、區域及雙邊之經貿規範仍將參循 TPP 標準，將完成我國法律與 TPP 規範不符合處之修法工作，持續進行全民溝通，並建構落實國際規範之執行能力，以強化我與全球及區域經貿連結的準備工作。
- 2、另持續觀察其他 TPP 會員的立場及 TPP 未來走向，以掌握相關發展並有效因應，同時持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多邊（WTO）及 APEC 場域，強化與 TPP 會員的雙邊關係。

五、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全方位貿易拓展

- （一）辦理「臺灣形象展」：10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於印尼舉辦，吸引 148 家廠商參展，設立 150 個攤位，並針對我國優勢產業及當地市場需求特性規劃產業合作研討會、洽談會及其他行銷活動，共促成近 4,925 萬美元商機；106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於越南舉辦，約 150 家廠商參與，並以越南當地產業發展所需之節能環保技術、農漁業技術、智慧生活、醫療需求等為主題，促成近 2,700 萬美元商機。
- （二）建立機械買主聯盟：已於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等 6 國成立該聯盟，邀請各項機械之進口商或代理商為主，透過定期聚會交流活動等，強化我國產品售後服務，深耕

當地買主、增加對我產品忠誠度。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邀請 6 國共 297 家買主參與。

- (三) 成立新南向國家別廠商聯誼會：徵集有興趣拓銷及深耕新南向市場的廠商成立聯誼會，進行市場資訊與拓銷經驗之交流與分享，以凝聚廠商拓展共識。截至 106 年 8 月底，10 個聯誼會共 4,610 家次（765 家）廠商參加。
- (四) 成立「臺灣清真推廣中心」：透過該中心整合清真市場訊息，建立資訊平台，讓臺灣業者深化對穆斯林國家瞭解、輔導國內業者取得國內外清真認證、推動臺灣為穆斯林友善的生活環境，進而協助廠商拓展穆斯林市場。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已成功輔導 35 家廠商取得清真認證。
- (五) 開辦人才儲備專班：以國際貿易實務、行銷及業務技巧、電子商務、當地文化及語言進行培訓，協助廠商培養派駐新南向市場人才，共培訓 143 人。
- (六)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市場企業實習：選送 145 位學生赴越南、馬來西亞、泰國、緬甸、菲律賓、印尼等 6 個東協國家企業實習 1 個月至 2 個月，協助業界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貿易人才。
- (七) 設置商品行銷中心：於印尼雅加達、馬來西亞吉隆坡 2 處增設商品行銷中心，聘請當地專案經理人開發潛力買主，協助廠商開拓市場商機。
- (八) 設置商務中心：於越南胡志明市、澳洲雪梨及孟加拉達卡設 3 處商務中心，以優惠價格提供廠商辦公設備及服務，作為廠商行動辦公室，並提供相關市場資訊服務。
- (九) 另配合行政院下一階段推動之產業創新合作、區域農業發展、

貿 易

產業人才、醫衛合作、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五大旗艦計畫，以及公共工程、跨境電商、觀光三大具潛力領域，落實執行各項工作計畫。

六、促進貿易發展

(一) 提振出口：選定重點市場加強拓銷，透過下列四大面向推動作法，促進市場及產品多元化：

- 1、規劃辦理海內外拓銷活動：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洽邀買主來臺採購、運用跨境電商拓展。
- 2、建構廠商出口能量：提供商情資訊、資金、行銷諮詢服務及培訓經貿人才。
- 3、提供海外據點服務：本部及外貿協會駐點提供駐地商情及拓銷服務。
- 4、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選拔台灣精品作為推廣標的，運用多元整合行銷傳播工具，提升我國產業優良形象。
- 5、截至 106 年 7 月底辦理 57 項海外推廣活動，協助布建全球市場通路、接單或簽訂採購合約 623 家次，爭取商機逾 103.93 億美元。

(二)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 1、透過「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及「深化行銷推廣及提升形象」等作法，協助廠商爭取全球綠色貿易商機。
- 2、106 年至 7 月底，掌握國外綠色產業及市場資訊約 600 則、完成 2 案國外產業別調查、2 案國內綠色產業及市場資訊報告、辦理 3 場綠色貿易廠商聯誼會、導入響應式設計 (RWD) 網站調整、登錄臺灣綠色產品線上型錄廠商累計共 211 家廠商 703 件產

品；辦理 3 場次商機說明會及研討會，計 288 人次參與；進行 29 家企業行銷輔導或國際認驗證輔導；成立綠色窗口及執行 4 案綠色顧客精耕專案；拓銷活動如參展團、拓銷團、生態圈輸出、形象專區及加值活動共辦理 5 案，爭取商機約 6,371 萬美元；邀請 5 國 5 家媒體來臺採訪我綠色相關產業廠商。

(三)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1、鎖定東協及印度等中產階級及富裕層消費市場，從商情資訊優化、出口客製輔導、創新行銷模式、成果擴散等 4 面向，協助業者拓展目標新興市場，帶動最終消費品出口。

2、106 年至 7 月底輔導拓銷平台協助 33 家業者拓展東協及印度市場；另遴選 5 家廠商提供目標市場進入策略建議和出口拓銷實戰教學；辦理 13 場新興市場商機研討（說明）會，計 1,100 人次參與。

(四) 推動「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鎖定墨西哥、俄羅斯、法國、越南、印度、德國、泰國、印尼等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活動，提升我國工具機產業形象及知名度。106 年至 7 月底辦理記者會 3 場，產業應用交流會 1 場次、展示會 2 場次、整合示範展 2 場次，觸達海外買主、代理商及媒體記者共 2,111 人次，海內外獲刊報導 59 則；邀請 12 國 17 家國際專業媒體來臺，對國內 30 家業者進行深入採訪；於泰國、俄羅斯及越南等目標市場工具機專業雜誌刊登 3 篇技術文章，提升我工具機產業國際知名度。

(五)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輔導廠商爭取包含世銀、亞銀、歐銀等多邊開發銀行在內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106 年至 7 月底辦理洽邀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

包洽談會、籌組案源開發團、參加國際專業展等，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超過 8 億 6,899 萬美元。

(六) 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1、運用「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中小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與推廣臺灣優質產業形象之標的，針對海外市場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進而帶動出口。
- 2、106 年至 7 月底於目標市場辦理各項推廣行銷活動 34 場次，獲媒體刊登報導 3,212 篇，觸達 7.4 億人次；洽邀 17 國 22 位國際媒體來臺採訪業者，獲刊報導 69 篇；另累計協助 399 家次品牌企業拓展國際通路。

(七)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 1、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長期發展目標為擴大我國會展產業軟硬體能量、提高會展產業國際能見度、強化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以會展活動支持我國產業發展。
- 2、106 年至 7 月底促成協會型國際會議 134 件及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74 件來臺舉辦，並辦理 44 班會展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1,706 人次；另透過外館洽邀 47 項展覽國外買主來臺參觀及採購，促成超過 9 萬名買主來臺。
- 3、賡續建設大型國際展覽館：除持續推動南港展覽館擴建案外，規劃於北、中、南區域興建會展活動新平台，分年分期投入資源積極建設，由中央與地方合作，促進跨領域創新與跨區域整合，結合技術、人才、資金、市場，創新帶動產業升級與進化。完成後，藉由特色產業展示與舉辦國際學術、科技會議，提升研發、生產、行銷之能見度，促進會展市場國際化。

七、加強貿易服務

- (一) 因應歐盟反規避稅及關務詐欺調查：為增進各界對於歐盟反規避調查、關務詐欺調查及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強化管理措施之瞭解，106 年至 7 月底針對業者及產業公協會、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及報關物流業者，辦理 10 場說明會或宣導會，並透過外貿協會網站、公協會發行刊物宣導共 4 篇。另委託工業總會辦理 9 場反規避相關研討會。
-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6 年 7 月底，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651 項，占貨品總數 1 萬 1,979 項之 80.57%，其中農產品 1,750 項，工業產品 7,901 項。

八、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業務

- (一) 透過臺伊清算機制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出口伊朗之貨款，自 100 年 10 月至 106 年 7 月底，已協助我輸伊朗廠商取得 18.5 億美元之貨款。
- (二) 101 年實施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認定要點，106 年至 7 月底共計 54 家廠商藉由本部貿易局之輔導認證取得簽證優惠措施，減少廠商簽證申請時間。

九、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6 年辦理反傾銷稅原始調查案 2 件（碳鋼鋼板及特定鍍鋅鋼品），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 2 件（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毛巾），反傾銷稅課徵監視案 7 件（中國大陸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熟料、過氧化苯甲醯；中國大陸及韓國之不銹鋼冷軋鋼品及特定鍍鋅鋼品；以及中國大陸及韓國等 6 國之碳鋼鋼板），預備調查案 2 件（鞋靴及玻璃棉），共計

13 件。

- (二) 執行進口量異常預警監測機制：持續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267 項早收清單、臺紐經濟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協定（ASTEPA）之我方工業降稅產品，以及資訊科技協定擴大降稅產品，逐月就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請相關單位審議是否有「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
- (三) 提供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6 年至 7 月底已協助毛巾、鞋靴及玻璃棉等 3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擴大招商引資：106 年至 7 月底加工出口區新增投（增）資 97 案，投資金額 311.4 億元，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40.3%，創造就業 849 人。

(二) 深化數位產業群聚

1、高雄軟體園區產業群聚成形：106 年至 7 月底新增投（增）資金額 14.4 億元。目前園區進駐廠商計 229 家、累計投資 230.06 億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比達 8 成以上，打造南臺灣數位產業基礎。

2、臺中軟體園區招商升溫：106 年至 7 月底新增投（增）資金額 14.0 億元，較去（105）年同期成長 11.8%。目前園區已引進 2 家開發商、2 家租地自建廠商、106 件進駐開發商建築物投資案、累計投資 95.2 億元，園區將賡續引進資訊軟體、數位內容、文化創意及知識密集產業。

二、活化建廠資源，帶動投資能量

(一) 推動園區週轉活化

1、執行「園區週轉計畫」，循環推動、逐步翻新區內廠商陳舊廠區。首宗活化案引進光寶公司入區投資興建「高雄營運中心」，106 年 6 月啟動第 1 期廠房開工動土，全期投資計 137 億元，可提供高雄千名就業機會，帶動周邊就業與區域經濟發展。

2、檢討釋出區內公有土地，公開評選最適投資方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華新麗華公司取得建廠資格，106 年挹資 14.8 億元增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 萬平方公尺之廠房與設備，提升產業技術研發，共創園區及廠商營運雙贏。

(二) 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 1、配合前瞻基礎建設之城鄉建設，加速老舊廠房汰舊更新，打造立體化創新研發產業聚落，提供既有廠商及政府扶植新興產業、策略型產業之發展空間，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預期新增就業 2,700 人次、年產值 105 億元。
- 2、鼓勵重、整建廠房，輔導廠商整建並辦理優良案例評選獎勵，拆除重建 14 家、整建維護 28 家，合計樓地板面積 26 萬 7,385 平方公尺。
- 3、檢討低度利用土地 7 處，釋出土地面積 8.6 公頃，持續引進旗艦廠商入區投資；盤點閒置廠房 32 家，規範廠房出租上限，鼓勵廠商閒置廠房出售，已完成媒合出售 11 家、出租 8 家、後續自用者 10 家。致力園區土地使用效能提升累計創造就業 7,000 人次、投資額 650 億元。

(三) 園區廠房風貌形塑：實質補助 9 家區內廠房整建，預計至 106 年底吸引廠商挹資逾 6 倍，總更新經費約 4,000 萬元，公私協力形塑園區風貌。

三、邁向升級轉型，驅動區域創新

- (一) 鏈結政府資源：推動「e++產業服務平台」，提供深化服務計 75 案，輔導區內 29 家廠商申請補助及 10 家廠商跨域合作，帶動廠商擴大創新投資達 2,620 萬元。
- (二) 開拓新南向商機：辦理園區新南向市場產銷發展整合計畫，盤點園區產業需求，鏈結中央、地方之新南向政策資源及平台，以協助區內事業拓展新南向市場為首務，並建立有深度且長期合作的產業供應鏈。

(三) 體感產業跨域整合

- 1、106年3月召開VR/AR跨域體感產學高峰論壇，由唐政務委員鳳揭開活動序幕，為國內首次政府與VR/AR產業的正向對話，鏈結行政院、科技部、教育部、本部、高雄市政府與全臺20所大專院校資源，增進產業界與學界溝通、強化人才學以致用。
- 2、106年6月高雄軟體園區啟動南區首座AVR新創基地，配合亞洲·矽谷推動計畫，首批進駐新創團隊跨及AR/VR遊戲、軟體設計與程式撰寫等共逾50個領域，推動鏈結升級資源、營造創意空間、系統性培育創新人才。

(四) 數位內容人才養成

- 1、106年3月開設國內首創視覺特效專業技能課程，由南部26所大專院校及國內數位內容旗艦大廠兔將公司聯合甄選，導入實務專業師資授課，強化學員專業與韌性，經評核後可赴旗艦廠商實習就業，縮短學用落差。
- 2、106年4月成立動畫創製實務工作坊，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結合12所高中職學校共組大高雄數位動漫人才聯盟，引進國際業師開設動畫實作課程及臺日動漫分享講座，蓄積數位內容產業人才縱向培育能量。
- 3、106年7月啟動體感VR人才培育首部曲，偕同智歲資訊與南部大專院校籌組體感內容智製國家菁英隊，整合高雄市政府、臺灣產學策進會等資源共同推動，自成功、中山大學等11間遴選體感科技智製專才參訓，並與高中職端合作培育電競國家選手，建立南部優秀數位內容人才庫。
- 4、106年至7月底協助廠商實習人才媒合26案，包括輔導西基動

加工出口區

畫公司與臺灣科技大學等 7 所大專院校合作 9 案動畫人才實習計畫；促成元智大學與願境網訊（KKBOX）實習生媒合，強化數位音樂庫之軟體研發與維護能量；媒合正修科大與兔將公司實習案，協助兔將公司 3D 繪圖人才養成及執行專案計畫。

（五）創設數位內容競賽

- 1、106 年 5 月舉辦「動畫傑出新銳影展」，結合智崙資訊、兔將視覺、西基動畫、AAD 亞洲視覺藝術交流平台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徵選全臺 71 校，共 300 組作品報名，匯聚動畫及體感科技能量。
- 2、舉辦第六屆「HPC 功夫-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整合科技部、教育部與文化部等資源，共同建構高速算圖共用競賽平台，激勵學子從事 3D 動畫創作，106 年徵件數成長逾 100%，發掘與培育跨科技與藝術領域之優秀人才。

（六）整合區域產研能量

- 1、鏈結金工中心、義守大學等學研資源及高雄晶傑達光電公司等 10 家關聯性產業廠商，共同籌組高雄園區顯示器零組件產業聯盟，整合物料供應、生產與品牌一條龍發展模式，達成聯盟廠商產品高值化目標。
- 2、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以促進智慧營運與驅動區域發展為目標，鏈結跨虛實科技產業生態體系，孕育創新娛樂應用高創價人才及推動產學創新應用，形塑高雄軟體園區成為體感科技試鍊場域。

（七）加速人力就業媒合

- 1、小型徵才活動：106 年至 7 月底舉辦 160 次，廠商總家數 208 家次，提供求才服務 3,188 人次。

2、定時定點徵才：106 年至 7 月底舉辦 7 場次，計有 66 家廠商提供逾 2,443 個職缺，並提供求職服務 672 人次。

(八) 健康職場樂活園區：截至 106 年 7 月底推動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多元化學習課程 256 班次，計培訓 6,552 人次。

四、落實節能減碳，建構綠色園區

(一) 園區綠能發電廠

1、配合綠色能源產業政策，於中港、臨廣及屏東等園區內公有建物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年增綠能發電量 26.8 萬度，每年估計減碳 142 公噸。

2、推動區內事業設置太陽能設備累計 46 案，年發電量達 1,186 萬度，預估年減碳 7,259 公噸，相當 19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形塑低碳綠能園區。

(二) 打造綠色競爭力

1、節能輔導：提供園區事業節能技術輔導，106 年至 7 月底遴選 2 家事業並提供節能改善工程評估與諮詢、2 家事業節能技術診斷輔導，計完成 221 人次專業輔導訓練，節電潛力 94 萬 4,780 度電、減碳達 52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節水推廣：提供園區用水大戶節水技術輔導，106 年至 7 月底核定輔導 4 家區內事業，預期年節水潛力 27 萬公噸；研擬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合理用水指標，協助區內廠商檢討廠內各類用水，以降低用水量。

(三) 營造綠建築園區：結合建築及景觀預審機制，輔導廠商設計綠建築，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形象；新園區以建構 100%綠建築園區為目標，舊園區則於廠房拆除重建時，鼓勵並輔導取得綠建築認證，目前全區綠建築共計 36 棟。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配合綠能政策，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並適時回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6 年至 7 月底完成制修訂風力機—第 1 部：設計要求、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1 部：一般要求、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第 22 部：AC 電動車輛充電站、能源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介面—第 1 部：指導綱要及一般要求事項、用於行動終端及其他手持資通訊技術裝置之充電器一般規定及測試方法、防霾 (PM_{2.5}) 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浴室用通風電扇、除濕機、熱處理增強玻璃、眼睛及臉部防護—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第 1 部：一般使用之太陽眼鏡、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兒童照護用品—斜躺搖籃、無障礙設計—自動販賣機操作性指導綱要、玻璃杯、機車用輪胎等國家標準共 136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106 年至 7 月底參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及國際電信聯盟 (ITU) 等國際標準，完成調和 56 種國家標準。
- (三) 106 年至 7 月底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 (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等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60 件，被接受 24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

加油站申請須知」及「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等 6 項法規之修正公告。

- (二) 106 年至 7 月底完成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 3 場次，計 119 人報考，76 人及格；辦理度量衡專業訓練 4 場次，共 208 人次參加。
- (三) 106 年至 7 月底完成度量衡業務推廣活動共 31 場次，包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看不見的尺度~探索傳輸的物理世界」，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探索箱體驗」等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各 1 場次，以及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推廣活動」29 場次，計 4,475 人次參加。
- (四) 106 年至 7 月底執行監督查核 4 家水量計及 4 家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共 8 場次；另執行監督稽核噪音計、電度表、雷達測速儀、稻穀水分計、雷射測速儀、車輛排氣分析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硬質玉米水分計等 8 種器具之委託檢定機構共 16 場次。
- (五) 106 年至 7 月底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2,921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97 億元經濟效益。
- (六) 106 年 5 月 3 日舉辦「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計量與產業創新」及 6 月 13 日舉辦「世界認證日研討會—認證：傳遞營建工程與建築環境之信心」，建立我國未來認證及量測標準與技術之共識。
- (七)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符合性監控計畫，106 年 3 月赴法國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會議。
 - 2、106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參加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暨亞

檢驗及標準

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聯合年會。

（八）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106年至7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183 萬 5,739 具，不合格 2,381 具，不合格率 0.1%；完成鋼捲尺、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344 具及法碼校驗 3,337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5 萬 5,073 具，不合格 271 具，不合格率為 0.5%。
- 3、春節、端午節前夕，針對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及觀光景點辦理使用中衡器（磅秤）檢查，總計 1 萬 9,864 具，不合格 36 具，不合格率 0.2%。
- 4、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處所稽查衡器（磅秤）、電表、計費表，共 1 萬 594 具，不合格 20 具，不合格率 0.2%。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增列檢驗商品

- 1、106 年 2 月 21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增加非皮革製安全鞋納入應施檢驗範圍，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 2、106 年 2 月 24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 63 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增列製麵包機及充電式家電等 5 種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
- 3、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列檢範圍，將列印或複印設備（包括具傳真或掃描、輸出標籤、條碼、收據、號碼、相片、以及存摺列印功能之設備）等 5 種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

(二) 增修檢驗規定

- 1、修訂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及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7 種）、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3 種）、電毯類（63 種）、兒童自行車、玩具、筆擦、安全鞋、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飲水供應機等，共 79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標準。
- 2、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感熱紙、兒童自行車、個人防護用具等 4 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2 種規定，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使商品管理方式能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
- 3、為協助國內產業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持續推動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納入 RoHS 含有標示檢驗規定，自 104 年 12 月起至 106 年 4 月 25 日止已陸續完成修正公告，並依規劃時程分階段實施，預計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落實。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106 年至 7 月底）

- 1、蒐集並調查公布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690 則。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710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3 萬 8,278 件；購樣檢驗 1,475 件，包括圍巾、蠶絲被、牛仔褲、行動電源、塑膠軟質桌墊、內含鋰電池之小風扇、兒童用床邊護欄、LED 燈泡、桌上型電腦主機、省電燈泡、水性水泥漆（乳膠漆）及 3 歲以下幼兒玩具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077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346 件。
- 4、加強商品安全之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之推廣，辦理 329 場次推廣活動。

檢驗及標準

- (四) 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82 件，進行調查處理。
- (五)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74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2 萬 5,881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六) 雙邊及多邊活動
 - 1、106 年 1 月 17 日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 (GSO)、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及中東經貿協會等單位共同在臺舉辦「海灣國家標準發展趨勢及清真認證規定說明會」。
 - 2、106 年 1 月 19 日與史瓦濟蘭王國商務、工業暨貿易部法規暨品質基礎建設研發處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史國並於 5 月來臺參加我國「世界計量日」研討會及接受「品質基礎建設訓練」。
 - 3、106 年 2 月組團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歐盟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工作階層小組會議」。
 - 4、106 年 2 月派員赴越南芽莊出席「2017 年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 (SCSC) 第 1 次會議暨相關會議」。
 - 5、106 年 5 月組團赴紐西蘭與該國商業創新就業部 (MBIE) 國際政策處共同召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委員會第 2 屆會議」。
 - 6、106 年 6 月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 委員會第 72 次例會暨相關會議」，且於「風險評估」主題性研討會提出報告分享我國經驗。
- (七) 建立新興科技檢測驗證平台
 - 1、推動「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計畫」，辦理節能電氣產品與互通性檢測驗證、再生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能量建

置等 8 項業務；建置「離岸風力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計畫」，辦理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標準、檢測技術與驗證能量建置等，並推廣離岸風力機檢測驗證；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產業品質可靠度計畫」，推動太陽光電模組產品效能及可靠度評估、太陽光電智慧變流器檢測技術發展暨太陽光電模組碳足跡評估、太陽光電智慧電子產品晶片層級 EMC 技術評估，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研擬國家標準草案 12 項，發表國內外論文 7 篇，其中加速推動太陽光電產業品質可靠度及低碳足跡評估計畫發表論文於 IEEE APEMC (2017)，得到最佳海報論文獎。

- 2、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推動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106 年至 7 月底受理 48 件，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 20 件（其中 17 件為單晶模組，3 件為多晶模組）。
- 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成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底累計發行「再生能源憑證」22 案場、2,433 張憑證。
- 4、推動身心障礙與高齡者輔具國家標準暨自願性標章推動計畫，完成支撐使用者之個人衛生輔具-要求及測試法、無障礙設計-公共廁所之沖水按鈕及呼叫按鈕形狀及顏色及其與安裝於牆上供紙器間之配置等國家標準草案等 10 項標準草案研擬；成立專業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及技術輔導服務 6 案。

玖、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106 年至 7 月底，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降至 16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9 個月，較去 (105) 年同期縮短 4.9 個月及 4.2 個月，待辦案件降至約 4.4 萬件，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計畫」，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受理 4,406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8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4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其全球專利布局。
- (三) 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106 年至 7 月底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6 萬 1,440 類，辦結 6 萬 7,100 類，結案量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6%，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 個月，縮短取得商標權保護之時間，有利於提升企業品牌經營之競爭力。
- (四) 106 年 6 月 26 日訂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協助提供專利前案檢索資料來源，完善專利申請案涉及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之審查程序及品質。
- (五) 106 年 7 月 1 日啟動「專利面詢制度 2.0」及「專利審查品質覆核 2.0」新制，有助提升專利面詢效能及審查品質。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提出「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以因應科技數位匯流時代之發展及著作流通與利用型態多元化之趨勢，兼顧著作權保護、知識累積及創新之需求，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
- (二)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令公布，行政

院核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已配合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專利優惠期從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並放寬公開態樣及程序要件，有助創新技術之流通及保護。

- (三) 修正「更正及舉發審查基準」、「優惠期審查基準」及「進步性審查基準」，分別自 106 年 1 月 1 日、5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起生效，有助專利審查人員實務運作。

三、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提供全年無休 7*24 及貼近使用者習慣的電子申請服務，106 年至 7 月底，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攀升至 55%、68%，創歷史新高，e 化服務環境便利性已受肯定。
- (二) 拓展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106 年至 7 月底共發出電子公文逾 21 萬件，7 月電子送達比率達 72%，有助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 (三)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開放資料免費下載，截至 106 年 7 月底，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已開放 95 萬件；專利及商標權案件已開放 338 萬件。
- (四) 106 年 6 月完成「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整合查詢平台」建置作業，整合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現有使用報酬率及相關資訊，便利快速查詢，健全授權利用環境。
- (五) 106 年至 7 月底，辦理「我為什麼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工作坊、「文創產業與著作權保護」、「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數位出版著作權」及「圖書館著作權」座談會，合計 10 場次，共計 941 人參與，有助權利人與利用人溝通交流，並協助業界及民眾瞭解著作權之授權實務及著作權觀念。

四、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

- (一) 持續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運用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採取「主動、討論、客製化」做法，瞭解企業需求後，對企業提供金融科技、物聯網、運動休閒、國防航太、機械工具、精密機械、生技醫療、光電、綠能科技、電子電機及資通訊等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與布局能力。106 年至 7 月底已協助凱基銀行、國泰金控、裕隆集團、漢翔航空等企業，辦理 6 場次說明會。
- (二)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6 年至 7 月底共培訓 245 人，提供企業所需智財人才，並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三) 配合「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方案」，106 年至 7 月底舉辦「客庄特色產業品牌保護機制」宣導說明會 4 場次，計 170 人參與，並輔導業者申請商標註冊，利於推廣客庄文化及地方特色產業。
- (四) 106 年至 7 月底，於新竹科學園區舉辦 2 場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會，協助科技產業與司法單位相互溝通實務運作情形，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五、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06 年 2 月 22 日簽署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有助強化臺美智慧財產保護合作交流。
- (二)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赴越南芽莊參加第 44 次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 會議，我方於會中簡報「共同使用報酬制度介紹-以電腦伴唱機為例」議題，與會員體分享交流。
- (三)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應邀於東京、大阪兩地向日本企業推廣「臺灣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增進日本產業

界對我國相關制度之瞭解。

- (四) 106 年 3 月 30 日配合新南向政策，蒐集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法規、專利商標申請等相關資訊，於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有助企業瞭解東南亞智慧財產權動態。

六、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截至 106 年 7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60 件，經通報 605 件，完成協處 580 件，完成率 95.9%。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 1,038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截至 106 年第 2 季，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3 萬 3,522 件、商標 380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9,334 件、商標 640 件。

七、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106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中就「OTT 涉及之著作權侵權問題」及「海關推動少量貨物簡化處理程序」提出專題報告，並檢討 105 年各機關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成果。
- (二) 106 年至 6 月底，本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共計 2,210 件，另本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輔導計 166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

拾、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 (一) 修正能源發展綱領：為確保能源轉型過程順利，同時掌握綠色成長契機與落實公平正義，以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等四大面向，推動能源發展綱領修正，並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部門能源相關施政之綱要方針。
- (二) 規劃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願景之能源轉型路徑：為落實能源轉型政策，訂定 114 年轉為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天然氣發電占比達 50% 之目標。業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對外說明能源轉型路徑規劃，期在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下，逐步落實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 (三) 研擬能源轉型白皮書：為落實能源發展綱領，研擬階段性的具體行動計畫，106 年 6 月起啟動能源轉型白皮書撰擬程序，擴大公民參與，分為預備會議、共同協作及公民對話等 3 階段，業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9 日分別假高雄、花蓮、臺中、臺北召開 4 場預備會議，後續進入第二階段成立 5 大領域工作小組，導入產、官、學、研與民間能量，共同協作產出白皮書初稿，再啟動第三階段的公民對話，讓白皮書成為政府部門與民間共同討論產出之能源治理的官方文件。
- (四) 全力發展再生能源
 - 1、設置現況：截至 106 年 7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 487.25 萬瓩，其中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分別為 136.1 萬瓩及 69.5 萬瓩（共 350 座風機），預估每年可發電約 133 億度。
 - 2、106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公告；107 年度躉購費率已於 106 年 7 月開始審定程序，預計於 9 月底進

行聽證及草案之預告作業。

- 3、推動「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105年綠電認購度數為2億7,028萬400度，認購戶數為7,111戶；10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計畫」，截至8月3日認購綠電8,888萬5,500度，認購戶數為1萬4,063戶。
- 4、為達成114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目標，刻執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及「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以短期達標、中長期治本之策略，逐步推進。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將集中資源跨部會推動，預計在107年6月底前達成1,520 MW，為114年20 GW之設置目標打底鋪路。在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方面，「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及潛力場址已公告，提供業者進行評估規劃；後續將以區塊開發方式推動具經濟規模的離岸風場，由政府主動進行政策環評、基礎建設及相關行政協調，積極推動，俾達成114年3 GW設置目標。

二、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近年來國內受到核能、環保及機組退休等議題影響，在用電需求持續成長下，電力供應較往年吃緊，本部積極檢討，並全力執行供給面及需求面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二) 具體作法與推動進展

- 1、供給面：加速新機組建置提供電力，包括大潭電廠第7號機第1階段單循環機組、大林電廠新1號機、新2號機、通霄電廠新1號機等火力機組，如質如期完工，並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
- 2、需求面：精進需量競價措施，強化用戶參與，並加強推動減少用電措施(日減六時型)及時間電價(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

強化用戶移轉尖峰誘因。

- (三) 國內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5 年 16.274 分/戶-年，系統穩定度逐年提升。為持續精進，將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強化整體電力系統。

三、電力市場管理

- (一) 推動電業法修法：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依發電市場多元供給、輸配電網公平使用、用戶購電自由選擇及友善綠能產業發展等方向，以綠能先行，傳統能源逐步開放，重新修訂電業法，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刻正積極研擬後續 34 項子法及 11 項公告，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 9 項公告作業，並將適時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討論，俾利儘速開放再生能源直供及代輸。
- (二) 訂定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本部依修正後電業法辦理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訂定事宜，106 年 7 月 24 日已舉辦公開說明會，透過網路直播向各界說明，於 8 月 10 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進行審議，公式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起預告 60 天，並將踐行公告程序，嗣後台電公司將據以提報電價檢討方案。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 6 個構面進行推動，具體作法與規劃包含：截至 105 年底累計完成 80 所變電所智慧化、2 萬 2,535 具配電自動化開關、全數 2.4 萬戶高壓及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澎湖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建置；後續將

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規劃於 106 年開始建置，目標 107 年完成 2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並進行電表模組化設計，通訊模組改為可插拔。台電公司 20 萬戶新型模組化智慧電表採購案已於 106 年 7 月底決標。

五、推動節約能源

- (一) 整體節約能源做法及成效：由技術研發、示範應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能源查核輔導、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制性規範與標準等 7 構面循序漸進，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105 年能源密集度 7.36 公升油當量/千元，97 年至 105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幅度約 2.2%。
- (二) 啟動 106 年「夏月節電大作戰」：透過尖峰需量抑低、產業共同響應、政府帶頭推動、全民參與節電等四大方向，由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 16 項措施，目標抑低尖峰負載 125 萬瓩，預期最大可降低夏季尖峰負載 3.45%。
- (三)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制度，標示能效前 20%至 30%之產品，供消費者選購產品時之參考，106 年至 7 月底已公告 49 項產品，累計使用枚數達 2.3 億枚。
 - 2、執行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強制揭露產品能源效率比較資訊，促使消費者選購高效率產品，106 年至 7 月底，已公告 14 項產品，核准登錄產品共計 4 萬 2,416 款。
- (四) 推動產業能源查核及節能輔導
 - 1、推動能源大用戶（用電契約容量超過 800 kW）建立能源查核制度及制訂節電計畫，並規定 104 年至 108 年（5 年）平均節電率應達 1%以上，截至 106 年 7 月底平均年節電率達 1.74%。

能 源

- 2、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輔導，106 年至 7 月底計協助 425 家企業，發掘節能潛力 5.1 萬公秉油當量。推動產業自願節電，106 年共 17 家集團企業響應，落實 24 項空調節電措施，預計 106 年夏月空調可節電 400 萬度。

六、油氣市場管理

- (一) 106 年至 7 月底，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安全存量 97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38 天，符合「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業者 60 天及政府 30 天之安全存量規定。
- (二) 加強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106 年至 7 月底共抽驗 2,530 站次，均符合國家標準。
- (三) 液化石油氣
 - 1、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106 年至 7 月底已辦理液化石油氣供銷資料氣源流向查核 61 家次（經銷業 6 家次、分裝業 55 家次）。
 - 2、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106 年至 7 月底以快速篩選技術查驗 240 件，並以標準檢驗法查驗 117 件。
- (四) 油品銷售流向：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8 條及「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106 年至 7 月底完成 30 家汽柴油批發業、6 家溶劑油與潤滑油輸入業及 11 家再生油品業現場實地查核作業。
- (五)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計 15 場次查核與 17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拾壹、水利

一、多元水資源規劃，加強供水穩定

(一) 水資源彈性調度

- 1、「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可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地區水量調度能力；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完工，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可由新店溪水源供應。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完成後每日可增供 25 萬噸水量，提升大臺中地區供水穩定度。已辦理 13 場說明會，並積極與地方溝通，目前辦理二階環評範疇界定中。

(二) 多元水資源開發

- 1、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截至 106 年 7 月底總進度為 90%，現正辦理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及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等 2 項工程。
- 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刻正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等先期作業，預計 107 年動工，以 111 年完工為目標，完工後可供應彰化地區每日 21 萬噸水量，取代地下水抽用，減緩地層下陷，並達成 120 年之公共用水需求，另供應南投地區每日 4 萬噸水量。
- 3、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主要工程為鋪設海底管線 16 公里，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完成 8 公里，預定 106 年底完工。完成後視需求最高引水量可達 3.4 萬噸/日，可滿足金門地區未來用水需求。
- 4、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
 - (1) 完備相關配套措施：「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業於 104 年公布施行；其 9 項授權子法全數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發布施行，

正式啟動再生水之開發與利用，建立廢污水及放流水回收利用的明確法律框架，明定再生水興辦程序及再生水之開發、供給、使用及管理等作業流程，並營造再生水經營友善環境，促進再生水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 (2) 積極推動實廠建設：行政院已核定推動福田、豐原、永康、安平、鳳山溪及臨海等 6 座示範廠建設，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亦編列 3 項再生水相關工程，包含納入水湳廠放流水供中科、福田廠放流水供應彰濱工業區及擴大臨海廠再生水供應量等，並積極媒合用水端需求或地方政府、水處理業有興趣之潛在開發廠，包括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供觀音工業區等；其中高雄鳳山溪廠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動工興建，預定 107 年供水 2.5 萬噸/日，108 年供水 4.5 萬噸/日；臺中福田廠及臺南永康廠再生水相關設施即將辦理招標興建。
- (3) 扶植再生水產業：協助臺灣本土中小型再生水產業進行策略聯盟、強化實績，爭取臺灣系統再生水之經營權，並透過政府帶頭投資推動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累積我國再生水發展經驗，帶動相關產業發展，逐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 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落實「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推動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器材，加強水資源有效管理利用，促進民生節水，於 106 年 6 月 7 日發布「省水標章管理辦法」；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6 年 7 月底，省水標章產品達 2,462 項，標章使用枚數達 4,480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7,900 萬噸。
- 2、「水利法」修正：主要修正內容為新增用水計畫審查規範及其

配套罰則，並強化用水正義，新增耗水費開徵及減徵機制等，其中用水計畫授權子法「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已於106年6月8日公告施行，耗水費相關授權子法刻正積極研訂中。

(四) 有效水資源管理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本於水資源有效合理利用，落實可供水量及事業所需用水量等原則，健全水權審查及核定制度，促進供水之穩定。

2、持續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

(1) 105年1月26日核定「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規劃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與備援能力等四大面向，加強該地區之保育治理工作；截至106年7月底，短期工作（104年至106年）預定進度84%，實際進度85.5%。

(2) 106年預計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12.8億元，至7月底已徵收6.8億元，達成率53%，運用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等。

3、加強水庫、攔河堰及河川清淤，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強化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106年疏濬目標為3,200萬立方公尺，106年至7月底已疏濬3,016萬立方公尺，達成率94.3%。

(2) 辦理曾文、南化及石門水庫增設防淤隧道：預計分別於106年10月、107年8月及109年12月完工，將增加防洪及水庫防淤能力，延長水庫壽命。

水利

- (五) 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二階段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預計完成 104 件工程，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完成 99 件，施工中 5 件。主要工程中庄調整池於 106 年 5 月底完成主體工程並開始蓄水，目前 5 件施工中工程均為周邊環境綠美化等配合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執行完畢。
- (六) 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新水源開發等，截至 106 年 7 月底總進度為 85%。
- (七)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完工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06 年 7 月底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04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 34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16 件。

二、防災減災整備應變，加強地下水保育與管理

(一) 加速整治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

1、流域綜合治理

- (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特別預算總經費 660 億元，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排水 225 公里、雨水下水道 136 公里、水土保持控制土砂 510 萬立方公尺、治山防洪控制土砂 430 萬立方公尺、農田排水 78 公里、重要農糧作物保全範圍約 120 平方公里。
- (2)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105 年至 106 年）：特別預算 298 億元，各相關機關刻正積極推動執行，截至 106 年 7 月底辦理設施堤防護岸改善約 40 公里，期完成後能降低水患威

脅及氣候變遷造成之淹水風險，並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2、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 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106年以辦理防災減災工程33.6公里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25公里為目標持續推動，以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 推動海岸環境營造：106年以辦理一般性海堤區域海堤防災功能改善16.9公里及環境改善86.8公頃為目標持續推動，以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 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106年以辦理排水路改善10.72公里及環境營造5公頃為目標持續推動，以減輕淹水損失及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 1、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及安全檢查：106年汛期前即針對防水、洩水建造物進行檢查及複查工作，以維防汛安全；本部督導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完成移動式抽水機自主初檢工作，要求儘速完成異常機組改善，水利署並透過複檢及抽檢作業，期使抽水機應變時得保持最佳狀態。
- 2、災害防救：做好相關防汛整備作業，並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氣象局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聯合防汛。106年至7月底已完成27場豪雨與尼莎及海棠共2場颱風應變事宜。秉持超前部署精神，視天候狀況適時成立應變小組（中心），並結合防汛護水志工、社區自主防災體系及應用防災資通訊等即時提供警戒訊息，以降低極端氣候對民眾之威脅。

(三) 加強地下水保育

- 1、持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

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減緩地層下陷；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治理工程區規劃滯洪池或人工溼地、生態淨化池等地下水補注設施，增加地下水補注量，強化地下水保育。截至106年7月底，雲彰地區1,191口深水井已處置592口；雲彰地區既有水井排除無法聯繫及無意願者已完成複查，總計29萬6,872件。

2、逐步建構溫泉監測井網，以了解各溫泉區溫泉泉質及水位狀況。目前已納入監測井網地區包括臺北市北投、新北市烏來、宜蘭縣礁溪、蘇澳、臺中市谷關、臺南市關子嶺、屏東縣四重溪、花蓮縣瑞穗及臺東縣知本等9個溫泉區，監測成果並分別發行20期溫泉監測季報及4期年報。透過持續性監測，確保溫泉資源得以永續經營與利用。

3、臺灣地區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井網建置：為減少枯旱時期缺水風險，提供民生及工業備援水量，減少移用農業用水，規劃於106年至109年分年分區於地下水餘裕地區及缺水風險地區建置地下水防災緊急備援網，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以提高枯旱時期緊急應變能力。106年預計優先辦理桃園、新竹及臺中地區。

(四) 賡續推動水文觀測現代化：辦理「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截至106年7月底，完成觀測與維護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481站，地下水位觀測井761口；強化洪災及早災之預警能力，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及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減少災害之衝擊。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

(一) 推動主軸及具體計畫

- 1、水與發展：將推動包括水庫興建、人工湖、跨區調度、再生水等多元水源開發，並推動伏流水、地下水備援系統及水庫設施改善等計畫以強化供水穩定，完成後預期可增加常態供水每日 100 萬噸及備援供水每日 200 萬噸。
- 2、水與安全：研提「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可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完成後可改善容易淹水面積達 200 平方公里。
- 3、水與環境：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藉由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加速辦理河川及排水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景觀、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營造一縣市至少一親水亮點，媲美日本鴨川之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恢復水岸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二) 目前辦理情形：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前 4 年擬辦理之中長程計畫。為尋求各界對計畫推動之共識，將於相關推動計畫程序辦理說明會，並於重大計畫推動時，導入生態檢核機制及民眾參與，同時強化控管計畫執行，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四、推動小水力及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經初步調查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設置地點，包含鯉魚潭、牡丹、湖山水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等地點，其中鯉魚潭已與台電公司合作，台電公司將進行施工，牡丹水庫已進行細部設計，湖山水庫及集集攔河堰已進行評估規劃，待完成可行方案後實施；另水域型太陽能發電之推動，由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

水 利

別就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等水域，以 107 年 6 月各完成 75 MW（合計 150 MW）裝置容量為目標，其中阿公店水庫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 2.3 MW 併聯發電，為目前單一地點裝置容量最大處，其餘地點則已陸續招商施作中。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一、修正礦業法

- (一) 礦業法自 19 年 5 月 26 日制定公布，歷經 16 次修正，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亦趨重視，又隨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提升，為與時俱進，以期能符合行政運作實務並與國際接軌，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責任，防止不當行為造成環境傷害，打造產業發展與生態環保兼容並顧的法令，法規調適已刻不容緩。
- (二) 本次修法重點包括：開採數量管控、新增既有礦業權的環保監督機制、尊重落實原住民族採礦權利、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諮商同意權、礦區與礦業用地資料公開及公民參與、刪除展限駁回求償規定、納入調處及裁量機制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回饋原住民族部落及當地社區。
- (三) 修正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上網預告 60 日，並於 8 月分別在臺北、苗栗及花蓮召開 3 場次公聽會，苗栗、花蓮場次並加邀原民會、水保局及林務局等機關參與，亦邀請行政法、憲法等法律界專家學者會商，另已召開 2 場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將依各界意見調整修正草案後，儘速提報行政院轉送 大院進行審議。

二、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6 年度（截至 4 月底）徵收（105 年上期及 105 年下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約 2.94 億元。

三、106 年至 7 月底砂石需求量為 3,815 萬公噸，106 年規劃供應量 9,171 萬公噸（內含庫存），並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

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四、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五、為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106 年至 7 月底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108 班、訓練人數 1,163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以各類礦場災變死亡千人率低於 1.15% 以下為目標，完成監督檢查 1,296 人次。

六、劃定地質敏感區、落實各類地質調查

（一）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的劃定公告，並進行地質敏感區檢討與實務宣導。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 16 個縣市之地方政府地質敏感區實務宣導座談會；辦理 2 梯次地質敏感區研習班；完成六甲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草案），訂於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17 日進行公開展示。

（二）基本地質調查：為建立完善之國家地質資料，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持續進行全國 78 幅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幅調查（已出版 66 幅）。106 年辦理高山地區「和平圖幅」的測製暨說明書撰寫。

（三）資源地質調查

1、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計畫：為瞭解我國海域金屬（金、銀、銅、鉛、鋅、稀土元素）礦產賦存類型及資源潛能，建構藍色國土資源永續發展根基，於我國東北海域進行調查。105 年度在第四與那國海丘地區發現有活躍的熱泉活動及鉛、鋅、銅、銻、銀等多金屬礦化現象；106 年度在海床發現礦物

隆堆、煙囪石柱及熱液噴泉活動的現象，並採獲少量礦石礦物，確認於東北海域確實有金屬礦產賦存的可能性。

- 2、地下水水文地質與水資源調查計畫：建立調查區域地下水數值模式，地下水平衡分析，分析在永續利用的原則下各區域之供水潛能。106 年調查研究區域為濁水溪沖積扇及名竹盆地，將完成其地下水庫活化與效益評估。
- 3、臺灣南段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計畫：分年分區進行全臺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與開發潛能評估。106 年度進行秀姑巒溪、卑南溪及豐濱沿海河系等流域調查，評估其地下水資源補注潛能及可開發性。

(四) 地質災害調查

- 1、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計畫：建置北部地區火山活動觀測站（包括微震、溫泉水質、火山氣體、地溫及地表變形），蒐集北部火山活動徵兆背景資料，評估火山近期活動性。106 年度各項觀測數據均顯示目前大屯火山仍處於穩定狀態。
- 2、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二期計畫：調查全國活動斷層地表構造特性及分析評估斷層滑移特性，建置活動斷層相關圖資、重要地震事件地質調查及劃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106 年主要進行六甲斷層及木屐寮斷層調查與地質敏感區劃定工作。
- 3、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第四階段計畫：建置全臺灣活動斷層觀測網，每年持續進行全臺地表變形觀測工作，配合地質構造與數值模擬，整合分析觀測網資料，評估斷層活動潛勢，繪製斷層活動機率圖。106 年度完成中部大尖山斷層、觸口斷層、梅山斷層及九芎坑斷層等 4 條斷層之活動機率評估及活動斷層參數表彙整。

- 4、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應用計畫：分年分區完成全臺山崩潛勢調查評估。106 年至 7 月底引進前瞻觀測技術，完成全臺 25 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評估；研發動態即時雨量化的坡地災害警戒模式，完成中部地區 41 幅（經建版 1/25000 地形圖範圍）環境地質圖更新，提升坡地災害的預警精度，填補目前坡地防災資訊之不足，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全國災害管理資訊平台應用。
- 5、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分區分年建立全臺重要都會區地下三維地質架構、工程地質參數，並分析土壤液化等地質災害潛勢。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中彰雲嘉都會區補充鑽探調查及土壤液化潛勢初步分析。
- 6、結合大規模崩塌地質防災資訊服務計畫：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LiDAR）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精進舊有資料庫系統為山崩地質資訊雲端服務平台。106 年至 7 月底已完成臺灣南部地區 80 幅範圍（1/5,000 比例尺像片基本圖）、30 幅現地調查及全島 1/6 地區光達數值地形資料合併及視覺化處理工作。

七、健全地質資訊平台、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一）整合地質資訊平台，落實地質行政施政成效

- 1、地質雲網擴建及應用計畫：辦理擴建地質雲及其與環境雲後端資料供應鏈，提升並改善地質資料流通與共用機制，強化資源整合與增值應用，開放國家地質資料（Open Data），提供民間及政府各機關進行空間決策分析。
- 2、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計畫：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及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提供民眾查詢居家地質資訊及增值應用。地

質敏感區查詢系統自 103 年 4 月 1 日上線至 106 年 7 月底，民眾使用次數共計 119 萬 9,799 人次，產製共計 180 萬 9,396 筆地號之產製查詢結果檔案，有效達成自主線上查詢之簡政便民目標。地質鑽探資料部分，自 87 年上線至 106 年 7 月底已蒐集建置 4 萬 5,106 筆鑽探資料，總長度逾 157 萬 9,769 公尺。

(二) 推廣地質服務活動

- 1、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計畫第二期計畫：優質轉型地質知識網絡，於全國各地辦理各類地質知識推廣，包括地質種子、培根、漂書、行動博物館、創意旅遊、輔導地方、攝影比賽。
- 2、106 年至 7 月底，受理民眾地質相關問題約 654 件；於 4 個地方辦理漂書、行動博物館、輔導地方等 4 場地質體驗措施，總計實體觸及近萬人次，產出至少 2 項出版品及宣導品；建置知識網及社群資料約 6,465 筆，網路觸及 250 萬人次。